考古學特刊

第三號

吐魯番考古記

黃文弼著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中國科學院印行

1954年4月

考古學特刊

第三號

吐魯番考古記

黃文弼著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中國科學院印行

1954年4月

吐魯番考古記

黃　文　弼　著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中國科學院出版
上海藝文書局鑄字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專)54001　　1954年4月第一版
(滬)0001—1,600　　1954年4月第一次印刷
字數：70,000　　定價平裝道林本 50,000元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材料，係根據前西北科學考查團在新疆吐魯番所搜集的古代文物編輯而成。內容論文，有考察經過及遺物說明兩部分，附有精緻的圖版。關於考察經過，敍述一九二八及一九三〇年兩次在吐魯番工作經過，除一九三〇年所發掘的墓葬已有專書論及外，本書則就在吐魯番所調查者，如古城、古址。廢寺廟等，作一較全面的敍述，墓葬亦簡略論及，並附有路線圖、及古城圖作參考，備讀者對於吐魯番古代文化遺存得一完整的認識。其次關於遺物說明，大部分為唐人所寫殘紙。一為漢文典籍及佛典題記殘片，如毛詩、尚書、孝經、文選序、佛書音義，及維摩詰經註、首楞嚴三昧經並題記等，每件均與原書校對，知現行刻本頗有錯落。其次為文書，多為第七世紀後半期及第八世紀唐人統治西州時期的遺物，如繳納地租、戶籍、軍屯、訴訟牒狀等、是研究西州時代政治經濟的良好資料。亦儘可能加以詮釋和考訂。尤其麴斌造寺碑及張懷寂墓誌拓本，為不可多得的西域史料，作者曾審校原石，親自墨拓，現又參考舊拓，詳細校讐。另有一部分古維吾爾文寫本及印本、拓本，皆是在九世紀後半期迴鶻人遷入西州以後所寫，內有關於宗教典籍或文書者，可供研究維族歷史的參考，特附印於後。其次為藝術品，有繪畫及泥塑，繪畫除唐絹畫外，餘為紙本及佛教壁畫，頗多殘缺，然於當地宗教藝術，亦可窺見一斑。下篇為圖版，釋文均附見於遺物說明中，可以互相參考。

序　言

我在一九五二年夏高昌塼集增訂本出版後，即開始編寫吐魯番盆地考古報告。我在吐魯番考察，前後凡二次。第一次，在一九二八年春天，因赴庫車考察，路經吐魯番，逗留二十餘日，僅勘查周圍遺址，搜集若干資料，未作發掘工作。第二次，於一九三〇年赴羅布淖爾考察前，在此地雅爾湖工作月餘，係以墓葬爲重點，同時亦採集若干遺物。在雅爾湖墓葬中所掘獲之墓誌同陶器，已出版爲高昌陶集及高昌塼集增訂本，所餘第一二次所搜集之資料，如唐人寫本殘紙、壁畫、及零星什物等等，約百餘件，均未整理出版。解放後，在科學院考古所領導之下，開始作有關的整理研究工作，但係以全部考察路線作重心，爲編寫報告準備條件。至於有計劃研究編寫吐魯番考古記，實自今年二月起至今年七月底止，共計六個月。編寫體例，是將全書分二部分：一爲文字，二爲圖版。關於文字方面又分二小部分：一，吐魯番考察經過；二，遺物說明。關於圖版方面，除已作有遺物說明者外，並附錄古維吾爾文寫本、印本、拓本於後。先就遺物之說明着手，分有文字與無文字兩類，逐件加以校釋與說明，目的在闡明其內容，及其與歷史之關係，於六月底即已大部完成。考察經過，是就舊稿加以修改，亦於七月上旬改完。古維吾爾文稿件，尙待翻譯研究，茲僅將此史料編號印出，以供專家之採擇。此項工作，至七月底止，大致按計劃完成。在編寫過程中，亦遭遇若干困難。一、此次在吐魯番工作，除雅爾湖墓葬曾作發掘外，其他各地遺址，僅屬調查性質，均未作大規模發掘。所搜集之殘紙，或購自本地農民，或由友人贈送，均係本地農民犂地偶然發現，並無科學記錄、及眞確地層坑位等記載。故欲研究遺物之並存關係，及地下狀況，頗感困難。二、所搜集之殘紙，多半破碎不全。其原因有二：(1)在回鶻人入新後，因本地乏紙，唐人寫經及古文書殘紙，常被裁截寫回鶻文書，或作別用。(2)古物出土後，本地農民不知其價值，遂遭割裂粘補，致失原形。因此，對於研究遺物之內容與性質，增加若干困難。三、此殘紙大多爲六朝或唐代寫本，別體字甚多，間有草書，加以殘缺，欲認識其內容頗爲艱苦，以上三者，屬於文字方面。其次繪畫方面，除伏羲女媧神像圖，稍完具外，其他如壁畫，因外人之盜刼，缺頭去尾，破碎不全，欲據此以推求其內容，亦屬不易。但此項

資料，均出於新疆吐魯番，爲研究西域史確實可據之直接史料，故亦盡吾等能力之所及，略加整理與詮釋，以介紹於讀者，俾作參考。第一，典籍方面，所有漢文經籍殘片，取以與現行刻本對校異同，知現行刻本頗有錯誤脫落，因而知流傳西域之寫本如毛詩、孝經等，雖屬斷殘，但多爲唐人手迹，彌可珍貴。若六朝及唐佛經寫本，如維摩詰經註以校現行刻本知所刪削者甚多。其次文書方面，雖屬殘片，要皆爲唐朝統治西州時期之史料，亦就其可知者，略加詮釋和考訂。尤其是石刻拓片，如麴斌造寺碑，爲研究高昌國歷史極有價值之參考資料。西域石刻，最爲難得，流傳於內地者更少，因此細加讎校，影寫付印。其次無文字部分，皆屬於藝術品之類，除絹畫外，大部分皆殘缺不全之壁畫，但由此亦可窺見當時佛教藝術之遺迹。其次本書所附之古維吾爾文，大部分係我在吐魯番所搜集，或拓自石刻，一部分爲袁復禮先生在迪化搜購，要多爲宗教典籍或古代文書，爲研究回鶻歷史文化之重要資料。亦原樣影印附錄於後，以供專家參考。本編以短時間編寫付印，可能記錄、說明仍有錯誤。倘希讀者賜教，以便修正。

又本工作之進行，均在院方所方領導之下，多方督促指導。編寫完後，又經本所編輯委員會諸先生，特別是徐炳昶先生、向達先生、范文瀾先生、陳夢家先生、蘇秉琦先生，予以指正錯誤，特此敬致謝忱。又本工作除編寫方面由文弼執筆外，凡器物整理照相及錄寫，由張寅先生担任，繪圖工作由郭義孚先生担任，併此致謝。

黃文弼　一九五三年八月

吐魯番考古記目錄

三 遺物說明二 古文書寫本附錢幣及碑誌拓本

圖版目錄

一 古籍寫本及題記附印本拓本

二　古文書寫本附錢幣及碑誌拓本

目錄

三　繪畫及泥塑

附錄

吐魯番考古記

黃文弼著

一　吐魯番考察經過

吐魯番盆地，在天山區東部，周圍有高山環繞。北為博格達山，主峯高達五・四〇〇米。南為庫魯克山，平均高度亦達一・二〇〇米左右。中間形成東西斜長之低地，亦稱為盆地。沿庫魯克山北麓，出現一斷槽，即艾丁湖及其周圍之鹽殼區域，最低處海拔為負二八三米。在天山南麓又隆起一低脊丘陵，東起連木沁，西至雅爾湖，延袤三百餘里，屏峙於吐魯番東北兩面。山石由砂礫岩所組成，形成紅色，故本地居民稱為『克子爾塔格』，義即『紅山』也。在紅山各斷層中，泉水湧出，積流成溪，下流灌地。但因盆地北對高山，南面斷槽，高低懸殊，因此氣候乾燥、夏季溫度極高，蒸發強烈，雨滴不及下降即消失。又因盆地處於內陸中心，距海岸線過遠，週圍又有高山阻隔，從海洋吹來飽含水分之空氣已漸微弱，不易侵入，故形成雨水稀薄現象。農民鑿井穿渠，以資灌溉。正因有泉水及井渠水之供給，土地變為肥沃，一年再熟，出產甚豐。沿盆地周圍，如魯克沁、闢展、吐魯番、托克遜，均為居民聚住之區。樹木蔭翳，禾稼茂盛，為新疆南八城中富庶區域之一。歷來各民族，均視此地為天賦之樂土，建國稱王於此者，不知凡幾。

其次論及其位置。吐魯番在新疆東部，南與羅布淖爾窪地對直，東接河西走廊，為自古以來，東西交通線上之南北兩據點。自漢武首開西域道，東西人士之移徙，商賈之往來，必經吐魯番，或羅布淖爾，通過塔里木盆地，而至西域各國。當時來往率由二道：一曰南道，經樓蘭，即由羅布淖爾，沿崑崙山北麓往西，過葱嶺，而至印度、大月氏。二曰北道，則經吐魯番，即由車師，沿天山南麓往西過葱嶺而至大宛、康居、安息。歷漢至唐，其情不殊。自宋以後，南道閉塞，而北道仍不失為中西交通樞紐，吐魯番為交通線上活動之中心，至於今不變。由於吐魯番位置之特殊，反映其政治和文化之多方面的發展。在歷史上無論漢人、匈奴人、突厥人、西藏人、回鶻人、蒙古人，挾其政治或軍事力量西進，而印度人、大月氏人、康

居人、安息人、羅馬人、或土耳其人、擁其宗教或宗教藝術東來，莫不以吐魯番爲焦點，而留其殘迹。加以吐魯番氣候乾燥，腐蝕不易，最適宜於保存地下文物。又因其地理環境之特殊，境內重要地點如魯克沁、哈拉和卓、雅爾湖等地區，自古以來即爲吐魯番人民活動中心區，其遺址至今巋然猶存，未嘗受風沙之摧毀與淹埋，如樓蘭、尼雅之變易其形勢也。因此吐魯番不特爲研究我民族歷史之重要地點，亦且爲研究亞洲歷史可珍貴之寶庫矣。吾等此次到新疆考察，以南疆爲目的地，而以吐魯番爲考察重點之一者，其故在此。但滿清以至國民黨統治時期，帝國主義者常派遣其文化特務，藉遊歷爲名，公開盜走中國大批文物，吐魯番正是受害最鉅之一地。吾人來此已晚，僅能攟拾其賸餘之一部分而已。茲將考察經過簡述如下：

第一次工作經過

一九二八年我等行抵新疆最東之一城市哈密時，值舊曆春節，遂在此渡歲。徐炳昶丁道衡諸先生等一行已先赴迪化，我與袁復禮、劉衍淮諸先生等，爲最後赴迪化者。二月十二日首途北上，經頭堡、三堡，至吐魯番。由哈密至吐魯番原有兩路：

一由哈密西南行，經四堡、五堡、十三間房沿沙漠邊沿，西至吐魯番，爲南路。唐時玄奘由伊吾涉南磧至高昌，即由此道。

一由哈密往西北，過七角井，如北踰天山，即可達到天山北路之古城子。由七角井折西南行，經東、西鹽池，至吐魯番爲小南路。南路沙磧多風，春夏旅行不宜。我等乃取小南路西北行。經柳樹泉、三道嶺、瞭墩、一碗泉入山，經車轂轤泉至七角井，轉西南行，過東、西鹽池，至土墩子，車行二百七十里之石磧，甚爲艱苦。又三十餘里至七克騰木。又一站至鄯善縣，亦名闢展。住一日。城中七聖廟內懸有一木匾，浮雕『神靈感應』四字，傳出自哈拉和卓舊城，本地人送縣懸之。次日至連木沁。行旅大車由大路行，我與袁、劉二先生騎行，穿連木沁溝，傍紅山南麓，至吐峪溝，一覽晉唐佛教遺址。復穿吐峪溝，依紅山北麓，至勝金口。次日至吐魯番。在此一帶，東起連木沁，西至桃兒溝，有一座低脊山脈，居民稱爲克子爾塔格，計長三百六十餘里。山谷間泉水湧出成溪，下流灌地。如連木沁之水下流灌魯克沁，吐峪溝之水下流灌洋赫，木頭溝、勝金口之水下流灌二堡、三堡，葡萄溝之水下流灌吐魯番、洋沙、沙河子，桃兒溝之水下流灌玉林宮，雅爾湖之水下流灌野木什及讓布工商。因此，自連木沁至野木什，凡有水之地，居民稠密，自成聚落。在此一帶山脈中，每一溪澗均有佛教遺址，依岩

鑿洞，金碧輝煌，爲古時居民禮拜之所，尤以吐峪溝、勝金口爲最著。外國文化特務聞風而來，大量盜掘，出現古物如經卷、木牘、塑像之類，捆載而去，不可勝數。我等來此已晚，且急須赴省城，未及詳細勘察。

我等在吐魯番休息兩日後，卽赴迪化，時三月八日也。在迪化停留四十餘日，籌商分途考察事。我任新疆南路考古工作，籌備一切。四月十九日，同龔元忠、亞生、藍福狗等一行共四人，出發南行。經柴俄堡、達坂城、白楊河、根特克，五日而至吐魯番。在柴俄堡海子邊，有土墩及古墳遺址。曾在古墳掘出陶器數件（見高昌陶集六一頁插圖二九）。但因急赴吐魯番，未及詳細工作。

吐魯番有兩大古城：一爲在現吐魯番城西二十里之雅爾湖舊城，一爲在吐魯番城東南五十里之哈拉和卓舊城。我等抵此後，一方面籌備赴庫車途中之所需，一方面訪探古蹟。四月二十六日淸晨，我同亞生遊覽雅爾湖舊城。城在兩河之中洲，形同扁葉，有二甚深之河牀繞城而過，古稱爲交河，故此城古亦以交河爲名，現稱爲雅爾和圖。河中已乾涸，惟泉水尙旺，下流灌野木什地。居民亦多。城中頹垣敗壁，滿布平野，洵爲可工作之地。但因時間關係，擬留待下次來工作。在吐魯番稍休息後，於五月三日復同龔元忠、亞生等向哈拉和卓出發，作高昌城之探查。（參考附圖一、吐魯番考察路線圖）

（一）高昌城之沿革　在哈拉和卓之古城遺址，本地居民往往有不同的名稱，或稱爲伊底庫特賽里，或稱爲達克阿奴斯城。後者出於吐峪溝中麻扎之傳說。據云：『在回教來新前，有羅馬國六人來此訪道，其中一人爲達克阿奴斯初建此城，死卽葬於吐峪溝中，立爲麻扎，連同一狗，稱爲七位眠者。』現在仍爲本地人朝拜之所。但達克阿奴斯來此建城之眞確年代，尙無史料可徵。我國古代記載，則稱爲高昌。高昌之名始見於前、後漢書西域傳。前漢書稱車師後王姑句『卽馳突出高昌壁』。後漢書云：『自伊吾北通車師前部高昌壁千二百里，自高昌壁北通後部金滿城五百里』。（列傳七十八）北史西域傳云：『高昌者，車師前王庭之故地。……或云昔漢武帝遣兵西討，師旅頓弊，其中尤困者因住焉。地勢高敞，人庶昌盛，因名高昌。亦云其地有漢時高昌壘，故以爲國號』。是此城稱高昌遠在二千年前。由晉至魏常設太守以統之。雖累經變革，其名未改。至麴氏王高昌時，且以爲國號，傳世百四十年。（公元五〇〇——六四〇）唐滅高昌，以其地爲西州，仍置高昌縣；

唐貞元中，始沒入吐番。內屬者百五十餘年。（公元六四〇—七九一）唐懿宗咸通七年（公元八六六）北庭回鶻，進取西州，而西州遂屬於回鶻。但此地仍稱爲高昌。據吐峪溝所發現之古維吾爾文石刻稱：『其國王布哈里葛亦都克，在高昌之克子爾重修廟宇』。（見本書附錄古維吾爾文石刻拓本）是高昌自漢至元均未廢棄。明初併入吐魯番，城遂荒廢矣。

（二）高昌古城之現狀　高昌舊城在吐魯番東南約六十里，隣近阿斯他拉（亦名二堡）及哈拉和卓（亦名三堡）兩村落。兩村落南部，有一片頹敗城墻及土堆，乃古之高昌城舊址。周圍約十里，大部尙完整。居民依城鑿室而居，多在北城，因此北墻有若干裂口，爲居民出入城內之徑路。城墻周圍甚不整齊，以東墻爲甚。城墻建築，有用土築者，有用土坯堆砌者，又有用黑沙泥築者。高昌自漢至元，歷經一千五百餘年，政權之更替，民族之變遷，於城墻之建築術及其形式，均有影響。城墻之不規則或突出，或窪入，其原因亦由於此。大城之內，另有一子城，西、南兩面，尙可見城墻遺迹；北面亦可見一段；東面全缺。居民云：『大城中有九個子城』，現可見者僅此，或歷代添築修補，致現出多種形式，並非眞有九個子城也。城中多半已開墾爲耕地。城中古建築，由於農人挖取墻土作肥料，亦大半逐漸消失。現在保存之大宗建築物，多在子城內西北區，居民稱爲學堂，多爲古代廟宇建築，作穹窿形，用土坯砌成，再加塗泥粉及彩畫。（格圖D、見 A. Grunwedel: Bericht über archäologische Arbeiten in Idikutschari und ungebung. 附圖2下同）。在此東南接近中心處另有一較古老建築，頗宏偉，墻壁皆用紅泥土築，每版約二尺見方，居民稱爲『汗土拉』，或稱爲『可汗堡』。（插圖2）據云：『曾在此處發現有五銖錢及燒磚』。我等在此處稍作發掘，但未有所獲。德人勒柯克在可汗堡東南（格圖M、見同上）角，掘取紅沙石石刻一方，卽北涼沮渠安周造寺功德碑。王樹枏新疆訪古錄考訂爲沮渠氏承平三年，卽宋元嘉二十二年（公元四四五年），時沮渠安周稱王高昌，建築寺宇，則此一帶或卽沮渠氏時代之遺址。在可汗堡之南，勒柯克曾發現摩尼教壁畫，及古維吾爾文經典。居民亦稱在此處發現古維吾爾文字甚多，是子城之南部，或爲回鶻人入新後之政治中心區。城之東南部均爲低地，現已闢爲田園，或爲當時子城之城隍。故疑自漢迄唐之政治中心，可能均在子城之中心偏西北地區也。

（三）高昌古城附近之情形　我等於五日在城中考察完畢，次日復遊覽城之周圍。東城有河流繞於旁，此水卽由勝金口水

南流，以灌二堡、三堡之地者。河之東岸為一大平原，有路東至吐峪溝，東南至魯克沁。在路南城之附郭處，有寺廟遺址數處，並有穹窿式大墳，由北而南駢列成行，本地人稱為共巴子。再東則為柏什柯布克，俟下節述之。東北西北均為戈壁，直至勝金口。在此戈壁灘上，古墳甚多，皆撮土為墳，外圍土垣，與雅爾湖略同。惟西北區墳後均起建築，現雖傾圮，然尚存其遺迹。張懷寂墓亦在西北區，墓中曾發現一石碑，為張懷寂墓誌銘，泥塑及殘餘經紙亦多。石碑現藏迪化浙江會館中。（詳見遺物說明二圖版五八、圖60）東及東南皆為田園。在城西里許，有一廢廟遺址頗高大，墻壁間尚可見壁畫殘迹。北為居民聚集之所，駢列為市，間有維族墳墓及禮拜堂。舊時遺址已多不可見矣。

我等遊覽既畢，乃開始考察高昌周圍之佛教遺址。首勝金口。五月六日下午全隊沿勝金口水溯流而上。沿途樹木密茂，泉水淙淙，居民絡繹不絕。隨河流之曲折，蜿蜒於三堡與勝金口間之大戈壁灘上，古墳棋布，直抵勝金口。墳後塔廟已半傾圮。約行十五里至勝金口，居一店中。

1. 勝金口　此為突厥語與漢語合名。突厥語『口』為『額格子』，勝金額格子，卽勝金口之義也。為克子爾塔格各山口之一。有勝金水流於其間，下流灌二堡、三堡之田。山前為勝金口，山北為勝金堡。大道由連木沁至吐魯番，沿克子爾塔格之背，由勝金堡南行而至勝金口，再轉西行至吐魯番。我等初來時，行李車卽取道於此。我與袁復禮、劉衍淮初沿山南麓至吐峪溝，復轉行山背大道，此次則由三堡北來也。在勝金水之東岸，山腰有廟基一，墻壁遺址尚存。轉北山腰有佛洞二，山麓又有廢廟一，佛洞一，洞中壁畫間有存者。復沿溪行，在溝東岸，山上山下，廢廟及洞室絡繹不絕。我在東北山腰洞中檢拾殘壁畫二塊：一方墨繪菊花瓣，一方墨繪梅花。又在溝東南廢廟內，拾婆羅謎文字數塊。又購得寫古維吾爾文字壁畫數方（圖版附錄112—117）。皆本地人由廢廟中拾取者，文字頗明晰，但不識其意耳。

2. 柏則克里克　在勝金口遊覽畢後，卽向柏則克里克出發。勝金口水，由山中南流至口時，木頭溝水自西來會。故吾人欲至木頭溝，亦須沿溝水涉澗曲行，依傍岩壁，至勝金水入口處。再攀登右岸之山腰，繞行於絕壁中之羊腸小道，轉至山後，豁然開朗，展布一寬闊平原。木頭溝水經流於沙原之下，岸高十餘公尺，隨水流為曲折，成馬蹄狀之灣岸。柏則克里克之優

勝佛洞，皆位於瀨岸之中層。故不到河岸不知此間有美麗如畫之建築也。柏則克里克爲突厥語，有裝飾繪畫之義。蓋選擇此地爲可隔絕塵寰，獨身修鍊之地。我等住於洞北五里木頭溝村莊一阿訇家中。柏則克里克之佛洞皆在溝西半壁間，依岩鑿洞，鱗次櫛比。由北而南，計洞十八。第一、二、三、四、五洞皆已傾圮，壁畫無存。第六洞，爲一穹窿式之廟宇建築，頂繪菩提像，旁題漢字，爲『菩薩摩訶薩』；下爲方形，繪畫已殘毀，皆難辨識，惟面貌似爲黑色耳。第七洞，前爲廳堂，堂後墻兩旁開二小門弄，直入後室。後室爲桶狀式，長九〇〇厘米。兩旁門弄『北弄長六五〇厘米，寬一一〇厘米，南弄長七三〇厘米，寬一二〇厘米，高約一五〇厘米。前面廳堂作四方形，寬長均爲七四〇厘米，藻井繪花朵狀之圖案，類寶相花開放之形。（參考圖版70圖73）兩壁繪佛像及樓閣，均已殘缺。第八洞寬四三〇厘米，深九八〇厘米，高四一〇厘米，四壁亦繪有佛像，多已殘毀。本書中所載殘壁畫數件，即出此洞中。（圖69—71、73）第九洞，寬三八〇厘米，深七三〇厘米，高約四〇〇厘米，頂繪佛坐像四，兩壁繪佛立像六尊，後壁一尊，均已殘毀。第十洞有廳堂，方形，後壁兩旁爲弄門，直通後室。後室作桶狀式，與第七洞形式相同。南弄門深八一〇厘米，北弄門深八二〇厘米，寬各一三〇厘米，均繪千佛坐像，但繪畫不精。第十一洞，深七七〇厘米，寬三一〇厘米，高約五〇〇厘米，頂繪千佛坐像，兩壁繪佛立像七尊，均已殘毀。第十二洞無畫。第十三洞，深九八〇厘米，寬二二〇厘米，高約三〇〇厘米，頂繪千佛坐像，兩壁繪佛立像七尊。第十四洞，深一·四一〇厘米，寬三七〇厘米，高約四〇〇厘米，頂繪千佛坐像，兩壁繪佛立像十六尊，現均塗泥。第十五洞，深一·二一〇厘米，寬四一〇厘米，高約三〇〇厘米，頂繪千佛坐像，兩壁繪佛立像十二尊，殘，塗泥。第十六洞，深一·八四〇厘米，寬四二〇厘米，高約四〇〇厘米；後層爲套房，無畫；南壁書古維吾爾文字；旁有一套房，門墻破裂，墻壁裹有一複墻，書有古維吾爾文字。是外墻爲後人所重建，藉以保護裏墻也。外墻上之古維吾爾文字爲墨書，紅綠雙鉤，頗爲美觀。一爲紅綠雙鉤輪廓，而以綠色塡之。第十七洞，寬一八〇厘米，高二二〇厘米，深二五〇厘米；後層爲套房，無畫，中儲黃米渣甚多，疑爲舊時之倉庫。以上各洞皆東向。第十八洞，寬三五五厘米，深六一五厘米，高約四〇〇厘米，頂繪千佛像，已塗泥。兩壁繪佛像六尊，均已殘缺，東北向。上述第七、九、十一、十八、各洞，皆有殘毀痕迹，顯係被人有意剷除者。後

查德人勒柯克所刊布之高昌—稱在第四、第九兩洞壁畫劃取甚多，而第九洞幾全部劃取。(Lecoq: chots cho 附圖21) 當時未攜帶勒柯克原書對勘，不知彼所盜取者屬於我所記何洞。但此被毀之洞中，必有為勒柯克所盜取者也。一幅完整之壁畫，既經破壞，則他人若欲研究壁畫在洞中之整個情形，及洞中各部分之關係，已不可能。又彼用暴力劃取，殘存部分，因之遭受損傷者亦多。因此知帝國主義者對中國文化之破壞活動，無所不至也。

3. 葡萄溝及以西古蹟　五月九日清晨，龔元忠因病先歸。我同哈得爾帶隊沿紅山之背，經行戈壁往西。時當春季，氣候早煖，吾人揮汗如雨，而天山高峯，白雪皚皚，聳立雲霄，反映出分外美麗。四十里至葡萄溝，水流頗大，來源自雪山，下流灌沙河子，雅爾巴什等地。居民千餘戶，沿溝邊而居，樹木茂密，涼爽宜人。每至夏天四方之人來此遊憩者甚衆。地產葡萄，甘甜味美，甲於他地，故地以葡萄為名。下午遊覽葡萄溝之佛洞，復返店中。次日復西行，越過岡巒戈壁，約五里許，至西傍，有傾圮古廟遺址二、三。據引導者云：『日本人曾在此掘出許多寫經殘紙』。又過二沙梁，有一乾溝，西岸有佛洞二所，壁畫已毀。山上有古廟基一所，溝東有古址二所，均無可取。復西行，越二山梁，約二里許，至塔提剌布拉克，有寺廟遺址十餘所，或依岩鑿洞，或建立山腰。洞中壁畫多已毀敗，而壁畫旁之古維吾爾文題詞，尚隱約可見。復西行，至桃兒溝，憩息一回民家中，復循大道返吐魯番，時為五月十日也。自五月三日出發，至此已八日矣。雖未作大規模之發掘，然零星搜集，已滿陳四大木箱。此第一次在吐魯番考察之經過也。

第二次工作經過

吐魯番第二次工作，以吐魯番城西雅爾湖為中心，採獲亦多。其詳細情形，已見拙著高昌陶集、高昌塼集。茲為明瞭工作輪廓起見，再總述如下：

1. 雅爾湖古城　當我等於一九二九年冬返迪化後，本擬東歸。適聞羅布淖爾水復故道之消息，擬往勘察。又吐魯番雖前後數次經過，但均未詳細工作，亦有補充之必要。乃於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九日，復領隊南行。二十四日抵雅爾湖住次。此次工作，雅爾湖古城亦為目的地之一也。休息二日，二十七日開始工作。

古城在雅爾湖村莊之西，位於兩道甚深之河牀中間，遺址滿布平野，作橢圓形。居民稱此城為雅爾和圖，『雅爾』為突厥語『崖岸』之義，『和圖』為蒙古語『城』，合譯為崖城。此二河牀，在古時本為兩河，環流古城之兩旁，至城之南端而合，故古名交河。現分四溝：頭、二道溝發源於約干特勒克塔格，西南流四十里，經行戈壁，分為二道：一南流為頭道溝，一西南流為二道溝，約三十里至古城之東北隅而合，流於城東。三道溝起自戈壁，南流十餘里，繞於城西，至城之南端與二道溝合。四道溝亦出自戈壁，繞古墳塋西，沿士子諾克塔格東麓南流，至雅爾溝口與三道溝合流出口。頭、二道溝出自天山，但雪水久已不至，現均為泉水，出古城北五六里地，流於河牀中間。兩岸多已開墾為耕地，居民散佈其中，樹木庇陰，亦溝中之勝景也。（參考附圖二、雅爾湖古城圖）

雅爾湖古城，漢名為交河城，見前漢書車師傳。麴氏王高昌時為交河郡。唐滅高昌置西州，始改為交河縣。唐末，回鶻人西遷交河，此地又屬於回鶻。至元末，分設柳城、火州、吐魯番三部萬戶府達魯花赤，而交河遂併入吐魯番，此城遂廢。今則頹垣滿野，為農民墾殖之沃土矣。次日偕同本地居民審視城中建築，由其頹垣之分佈，建築之不同，及城中各地出現之遺物觀察之，顯有時代先後之差異。據居民云：『此城原為三城，有城門三座，南為伊犁河人所築，中為漢人所築，北為蒙古人所築』。但高大廟宇均在中部。諦審此城建築方式，多不一致，故建築時代，或有先後。以廟基建築術論之，北段墻基由約二尺寬之四方形土塊疊累而成，下為方形地室，上覆葦草，類似羊戶居室。吾人曾在此附近掘拾古維吾爾文寫本殘紙，則城北部為回鶻人所居，殊有可能。（參考附圖二、雅爾湖古城圖A）至中部廟宇之建築，上為廟宇，下為洞室，廟墻為長方形土坯所砌，下洞依岩鑿成，四周陶片作粉紅色，面覆白末一層。以各地陶片例之，凡類此者多為唐代遺物。又居民曾在此一帶拾有唐開元乾元諸錢，則此地為唐代遺址，或為可信。（參考附圖二、雅爾湖古城圖B）或即唐西州交河縣故治，亦有可能。南部未工作，但在土台上曾拾有紅底黑花陶片（參考高昌陶集圖版二、本書附圖二、雅爾湖古城圖C），我在高昌陶集中，曾推論為紀元前後之遺物。故疑此區原為車師王前庭治所，麴氏王高昌時之交河郡城，亦因之。後漸向北推移耳。又南部建築，雖亦為上宇下洞，依岩為室，而上部之墻為黑沙泥土磚所砌，則或為後人添築，非其原形。但此不過就城中各時

期活動之中心而言，實則此城自紀元前一世紀，至紀元十四世紀初期，皆有居民活動其間也。

當考察古城時，曾派人發掘北部大廟後之古房址（插圖4大廟後之工作），發現古維吾爾文寫本殘紙甚多，（圖版八一—八六）又發現佛書音義殘片，（圖版三、圖6）則爲唐人手筆。

2. 雅爾湖古墳　甲、溝北。二月二十八日傍晚，我隊『掘手』汗木多利自古城工作地回來，報告本地一居民在溝北古墓中掘出一陶器，紅底黑花，（陶集第一版一圖）審其形製色彩，類似甘肅沙井子出土之陶器，且可與城中之彩色陶片相互證。遂購留之。二十九日留一部分工人仍清理北部大廟後之古房址，另派六人發掘溝北古墳區，冀能獲得有彩色之陶器。在古城北里許有低脊沙梁一道，隆起於戈壁灘中。沿沙梁兩傍，井穴鱗比，作長方形，皆爲死者埋藏之所，其屍骨已多被攪亂。但其殉葬物品，則置於身傍，或頭部及足部，以陶器爲最多。其狀或爲圓底，或作桶狀，皆傍具一柄，用紅泥由手搏法作成。亦有骨器、銅器之類。如在溝北第一塚之死者腰間拾銅環一件，在第三塚拾石斧一件，石斧置死者腰際，而陶器置死者頭部。右邊第七塚，發現骨矢鏃一件，以木爲幹，置於死者左側。使我最感興趣者爲第八塚。死者陳於複穴之上，在其身兩旁，發現骨籤兩副，計四支，爲一骨之剖爲兩半者，剖面尚刻有四方格紋，在副端有半圓形之缺口，顯爲係繩索皮帶之用。身之兩側各陳一副。（陶集附第二第三圖）但此兩塚中，均未發現陶器。由其墓室構造及殉葬遺物觀之，與其他各塚，顯有差異，可能爲另一習俗也。　乙、溝西。二月三十日正清理古城北部回鶻人住宅，並發掘溝北古墳時，二引導者導我探視四週古跡，在三道溝西四道溝東，有一狹長大平原。北枕山崗，南抵士子諾克塔格溝口，寬約二里，長六七里，古墳累累，隆起高阜，或方或圓，綿延以底於溝口。因發現此大批古塚，遂決定開始發掘工作。初用十人，分爲兩組，每組五人，工作一塚，日可得兩塚，後加至三十人，分五組，日可得十塚。自三月一日起工，至十七日止工，中間休息兩日，整半月之久。共得古物三十五箱，計墓表百二十餘方，陶器數百件，皆此十餘日之收穫也。（詳高昌陶集發掘報告）　丙、溝南。先是在溝西之東里許，當四道溝與三道溝水合流出口處，當士子諾克塔格之北麓，有高原隆起於三道溝與四道溝之間，古塚累累如棋布。工人建議試往工作，因又繼續作溝南墳塋，以與溝西古墳作一比較。由溝西墳塋東行，山勢陂陀，雖間散布一二古墳，但已與維

族新塚相雜廁。前行里許卽至其地。兩旁臨甚深之崖岸，居民均住於溝中，依岩作室，泉水東南流，樹木蔭翳，野木什八往迪化者咸取道於此。於三月十七日開始工作，以十八人從事，三日之中，得陶器八十餘件，墓表二方（詳見高昌陶集發掘報告）。收穫雖豐，終爲時間所限，卽行停工。

3. 吐魯番南部古遺址之考察　當在雅爾湖古墳羣南部工作時，本地居民以阿亦普沁事相告，傳說其城中神話。乃留汗木多利與小侯工作於溝西路南之古墳地，我與毛拉及引導者出發，尋覓阿亦普沁。三月八日午向東南出發，沿溝中行。居民均住溝中及岩之東岸，泉水甚旺。午後一時出溝口，轉南行入戈壁。經野木什村莊，有居民約數十家，並有一小八札。復入戈壁往南，經大莊子住於錫蘭木一維族家中。次晨，又西南行，至托克遜水，兩岸泥淖，深沒馬蹄。西南行，至阿薩土拉，周二八五步，爲土坯所砌；城牆高丈餘，中無遺物可驗。但其南有車行痕迹，在鹹灘中，似有古道東西行者。則此土墩當爲古時營堡。據居民云：『畢占土拉、阿薩土拉，均有古道轍迹，現名北京郵路，爲古時口內至新疆大道』。現由東至西，均有古時土墩，突厥語稱爲『土拉』，形成一線。阿薩土拉卽其中之一也。過此，仍爲鹽殼覆蓋區域，枯葦殭結，鱗積成波浪紋。下午二時，住於英爾對勒克羊廠。次晨卽騎馬覓古城。傳說古城在山邊，及至其地，則所謂阿亦普沁者，除白色如銀之庫魯克山岩石外，不見有何古代遺迹。但推其誤傳之由，或因山麓前有土墩三，後有一道土沙梁，灣曲若城基，東南隅有黃沙梁若城中房屋，遠望遂若城牆。故本地羊戶說：『遠望爲城，城門及城中房屋均見，近視則變了』。故取名曰阿亦普沁，謂『望之是，卽之則非也』。在土梁上，細石甚多，略備五色，紅、白、綠、藍均有。復沿山麓東行，覓得古墓塋多處，並拾得紅陶片，或爲古時沿艾丁湖畔之居民所遺。三月十一日，由英爾勒克東行，轉北行，又經幾處古墳羣及『土拉』，在山麓鹹灘中，發現卜柯洛克土拉。與畢占土拉、阿薩土拉，東西形成一線。卜柯洛克略偏南，在土拉南，有古道東西行，車迹宛然若新。土墩旁有古渠，東西環繞，墩後有塘，傍於渠側，或爲古時蓄水池。（參考附圖一、吐魯番考察路線圖）距墩二三里許，均有古時田畝遺迹，中露平川一線，疑爲古時至墩旁大道。除此外均爲鹽殼覆蓋區域。高低不等，形同巨浪，與羅布淖爾古涸海岸之鹽層大致相同。頗疑此處爲古時屯田之所，雖無遺物之證驗。但因土墩建築之形式，似與屯戍有關也。當日下

午，沿鹹灘中羊戶所行之山道，至大墩子。當晚返雅爾湖住次。此在吐魯番西南視察之情形也。

雅爾湖工作完後，三月二十日始將採集品二十六箱運至吐魯番前西北科學考察團所設立之氣象測候所存放。二十一日上午，向哈拉和卓——三堡首途。下午二時，全隊離雅爾湖。繞道讓布工商，考察古城。

初向南行，出士子諾克塔格溝口，轉東南行；過攝提項村莊，轉東行；沿讓布工商渠東南行，渠水自雅爾湖溝中流出，以灌讓布工商者，故以地名名渠。晚七時半至讓布工商，住一維族家中。讓布工商漢名二工，在西尚有頭工，為清光緒中屯墾之地。頭工置一百五十戶，二工置一百二十戶，後售與本地居民，故現為維族及回族所有。此地古址有二：一為汗土拉，距舊城五里許，屹立於戈壁上。城為黑沙泥土坯所砌，牆高丈餘，週約二百步，城旁建築之房屋，牆壁尚存。壁中掏空為圭形洞穴，以置被褥用具者，與當地現代住宅相同，蓋為近代築。據說：『由此土拉至大墩子十里二十里不等，均有土拉，與此土拉東西成一斜線』。大墩子西北約五里許，有安集延時代之舊營壘，名哈拉玉爾滾，與此土拉或為一時所築。考查既畢，轉南行，至古城處。古城在讓布工商村莊之東，地名衛忙坎爾仔。城牆已圮，惟東牆及西牆之一隅，尚有遺址，南北牆因農民挖取城土肥田，已無遺迹可驗。城之南部均已開墾成耕地。北部間有低隆不平者數處，居民稱為『學堂』，陶片甚多。在此檢拾紅底黑花彩陶片數塊，其花紋與雅爾湖舊城中所出者相同。此城疑與交河高昌諸城為同一時期之遺迹。（參考附圖三、讓布工商古城圖）又據本地居民云：「在此城之西約三十里許，有一舊城，名安集占不周窪，因有安集延人之廨札，故名。地名帕格布拉克，漢名頭工，城牆已圮。但其城基遺迹，尚可看見』。惜因時間所限，未及前往。

4. 哈拉和卓古墳院之勘查、及魯克沁途中　當讓布工商工作完畢後，次日由小侯、汗木多利帶隊直至哈拉和卓。我偕毛拉至吐魯番購備什物。二十四日晚，返哈拉和卓，二十五日開始工作古城。數日辛苦，毫無所獲。蓋勒柯克在此窮力搜掘，盜竊已盡。三十日乃改作古墳。在哈拉和卓附近有古墳三區：一、在古城西北里許，其面積之大過於雅爾湖；著名之張懷寂墓亦在此區。二、在古城東北三里許，當往吐峪溝途中，古墳亦多，其狀與西北區同。在此處掘取墓表兩方，一為朱書題『河西王通事舍人張季宗之墓表夫人敦煌宋氏』，無年號及年月日。一為墨書『章和七年平遠府祿事參軍張歸宗夫人索氏墓表』

均錄入高昌塼集中。此一帶墳院形式與雅爾湖同，每院有石線作欄，塚前亦立一石線，其族劃區分，亦頗清晰。惟西北之墳區，與此略異，無墳院，無石欄，塚前不立石，每塚之周圍有半月形之土埂，表示爲塚墓之屏障。亦有在墳後起建築者，現已傾圮而遺迹猶存。哈拉和卓舊城及雅爾湖舊城附近嘗有類此之建築物，其前均有墳墓，有時外表不隆起，故不能知其墓穴何在也。三、在二堡東南伯什柯布克，距舊城東約五里許，四周均開墾爲熟地，僅現南北行城墻一段。城東卽古墳院。南北分佈，綿延約十餘里。在此一帶工作數日，僅發現零銅件。蓋此一帶地濕土疏，古物不易保存。因是離此地轉往魯克沁。

四月二日自阿斯他拉住次向東南行，經昨日工作之伯什柯布克，轉至洋赫，有麻札，名額力汗麻札，相傳與哈拉和卓舊城旁額力帕他麻札爲兄弟。復東南行，入鄯善界，下午三時，至魯克沁住次。次日往見回王，並遊覽舊城。魯克沁東有一回城，爲安集延時代所築。但有一舊城，城墻一段，其建築形式和方法，與哈拉和卓舊城同。疑卽高昌時代之田地城，唐柳中縣之遺址也。在魯克沁使力克普溝口，塔木和塔什地方有一廢塔（插圖5）頗高峻，四周有佛像遺迹，多已殘毀；塔頂部作圓弄形，朱書『貞元七年』年號，（公元七九一）知爲唐代遺物。並題有『僧辯眞畫』等字，蓋爲內地僧侶過此之題記。由此入溝，沿溝北行約八里許，至石碑處。碑爲一方形石塊，四週彫塑佛像，惜多殘毀，上有一排圓孔，顯爲建築之用，疑此殘塊係由山上廟中墜下者也。（插圖6）轉西過溝，山上有古廟基遺址及刻石三塊，一石上鐫『国万年安』四字。旁刻有『龍』字，下缺，疑爲『朔』字，如所推不誤，則此石刻爲唐高宗龍朔間物也。時大風忽起，岩石下墜如雨，急馳歸。四月五日，發自魯克沁，向西南行，村舍絡繹不絕。約四里許，至伯什塔木村，居民均用坎井水，爲吐魯番坎井最富之區。轉西南行，經草灘，爲本地羊廠。又渡魯克沁河，下午四時，至克齊克阿薩，有六角形建築三座，中尚留存殘壁畫，已被烟薰黑矣。附近又有穹窿式之廟宇數處，悉爲土坯所砌，疑爲第九世紀以後之遺跡。外人曾在此盜取古維吾爾文、漢文、藏文，殘紙若干，是此廟在回鶻人遷入吐魯番以後，尚繼續爲居民所崇拜。復由此向西南行，約四里許，至窮阿薩，有城墻，墻高丈餘，城中在當時顯有多數之居民。中有一巨大之土阜，蓋爲當時大建築之傾圮者。其房屋遺跡尚可考見，房屋重疊，類似一高塔，屹立於城中央。墻壁甚厚，中爲一圓頂形，四周又有小圓頂屋圍繞之，其窗扉正對圍墻而羅列。建築形式，頗類托克

遜北部之遺址，或爲當時官署所在地。在窮阿薩之後，尙有一圍墻，基址範圍甚大，東自克齊克阿薩一幷包括在內，是此地與克齊克阿薩爲同一時代之遺址。最可注意者，在窮阿薩之北，不及一里，有古道一，車迹猶存，本地居民呼爲『北京郵路』，據說此道爲從前內地通西域之古道。又云：『沿大道均有古時土墩，形成一線。東自哈密，過十三間房至得格爾轉西至窮阿薩畢占土拉、阿薩土拉，與托克遜之屋威梯木相接』。畢占土拉以西之土墩及古道，上文已述及。得格爾亦有一古時土墩，此外亦曾查勘明白。據此，則此道或爲漢唐以來通西域之大道。蓋魯克沁東爲大沙漠區域，余已考證此砂磧，卽唐之大沙海，宋之大患鬼魅磧。唐玄奘由伊吾涉行南磧，至高昌，王延德使高昌經行大患鬼魅磧，卽此。雖窮阿薩在魯克沁西南，爲玄奘、王延德所不經，但彼等係到高昌，故西北行，若至焉耆，則直西行，唐稱爲銀山道，郭孝恪攻焉耆，曾取道於此。在此地勘查完後，乃轉至得格爾，作羅布淖爾旅行之準備矣。



插圖 1　哈拉和卓古城全景



插圖 2　哈拉和卓古城內之可汗堡



插圖 3　雅爾湖古城之一角



插圖 4　雅爾湖古城大廟後之工作



插圖 5　魯克沁北使力克普溝口之膠塔



插圖 6　使力克普溝中之造像殘石

二 遺物說明一（古籍寫本及題記）

毛詩簡兮摹文並補

旄丘四章章四句　簡兮刺不用賢也衛之賢者仕於
簡兮簡兮方將萬舞簡大也方四方也將行也以干戚為萬舞用之宗廟山川方也箋云簡擇也且將也且擇人者為祭祀當萬舞也萬
之敀以彼致教諸子　碩人俁俁公庭萬舞碩人大德也俁俁容貌大也萬
入學釋菜合舞者非但在西方親在宗廟公庭
也箋云碩人有樂孔[illegible]　左手執籥右手秉翟籥六孔翟翟羽也箋云
報之德任為王臣　又能事籥如言文武
見意不過一散箋云碩人容色赫然如厚漬之丹　山有榛隰有苓榛也
君徒錫其一爵而已不知其賢而進用之散受五升
思周室之賢者以其　彼美人兮西方之人乃宜在王室箋云彼美人謂碩人
宜為碩人在王位
父母已終思歸寧不得故作是詩以自見也以自見者見己志也使大夫寧於兄弟衛
毖然流也淇水也箋云泉水流　有懷于衛靡日不思箋云懷至靡無也以言可思者思故所至念者
而入淇猶婦人出嫁於異國
嫁之女我且欲與之謀婦人　出宿于泲飲餞于禰泲禰地名也道箋云泲禰
之礼觀其志意親親之恩也

（一）毛詩簡兮校記　圖版一、圖 1.

此毛詩簡兮殘紙，出新疆吐魯番雅爾湖舊城中。一九三〇年四月考古吐魯番時，在舊城中掘得。舊城在高昌麴氏建國時爲交河郡，唐貞觀間滅高昌，改爲交河縣。此紙當爲唐人所寫。現存旄丘四章，『章四句』三字，及簡兮三章下半段，同泉水章上半段。起『章四句』至『餞于祢』，共九行。中間字亦有殘缺。現用阮元校刊毛詩註疏本塡補殘缺，寫本有者，照寫本摹寫；寫本缺者，照註疏本塡補以便閱讀，並畫一曲線爲記。又寫本只有毛傳同鄭箋並無正義。現就寫本中毛傳鄭箋，與註疏本文字有差異者校勘如後。

二行、箋云：『簡，擇也。且，將也。且擇人者爲』，註疏本作『簡擇將且也。擇兮擇兮者，爲且祭祀當萬舞也』。語句構造不同，但大意無殊。

三行、箋云：『板、以彼致教諸子，入學釋菜合舞』。註疏本作『周禮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按寫本『待』作『彼』，『致』下有『教』字，以彼致教諸子，言按板策所寫，以教諸子也。註疏本作『待致諸子』。正義云：『大胥主此版籍以待，當召聚學舞者，卿大夫之諸子，則案此籍以召之』。據此，是孔穎達所用鄭箋本『彼』亦作『待』，與今本同，未知孰是。毛詩傳入高昌，在北魏正光間，（公元五二〇—四年），可能有傳寫之異。寫本『入學釋菜合舞』，註疏本作『春入學舍采合舞』。按陸德明經典釋文『版音板，舍音釋，采音菜』，正義亦云：『入學者必釋菜以禮先師』。據此，是寫本作『釋菜』與註疏本音義同，而字不同。寫本入學上落『春』字，當據註疏本補。

四行、箋云：『碩人有禦亂禦衆之德，任爲王臣』。註疏本『禦』均作『御』，『任』上有『可』字。按阮元毛詩校勘記經解本云：『正義云：「御治也，謂有侵伐之亂，武力可以治之。定本作御字」。如其所言非謂異本，當有誤也，今無可考，意必求之，或定本御作禦』。（現南昌刻十三經註疏末附校勘記『作』誤作『非』）按現寫本『御』正作『禦』或定本亦作禦也。

五行、箋云：『又能秉籥』、註疏本作『又能籥舞』，與寫本有異。註疏本籥舞下爲『言』字；寫本籥下似爲『如』字；疑註疏本下有脫文。

五行、箋云：『碩人容皃赫然、如厚漬之舟』。註疏本箋作『碩人容色赫然、如厚傅丹』。按正義終南箋云：『如厚漬之丹，言赤而澤是也』，與寫本同。寫本『丹』作『舟』乃唐人別體，當作『丹』。註疏本箋作『如厚傅丹』與終南箋不同，未知孰是。又『皃』註疏本作『色』。

五行、箋云：『君徒鋤其一爵而已』。註疏本『鋤』作『錫』。

六行、箋云：『以其宜薦碩人在王位』。註疏本『在』上有『與』字。

六行、經云：『彼美人兮，西方之人』。按註疏本經文，『之人』下有『兮』字。鄭箋，『美人謂碩人』。註疏本、碩人下有『也』字。

七行、傳云：『父母已終，思歸寧口不得』。按註疏本、『毋』下無『已』字、『寧』下當是『而』字。

八行、箋云：『淇水也』。按註疏本、『水』下有『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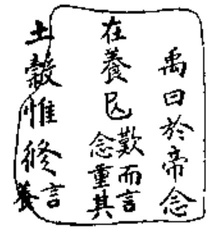
八行、箋云：『所思者思』。按寫本殘缺、與註疏本不合。註疏本云：『我無日不思也，所至念者，謂諸姑伯姊』。寫本僅存『所思者思』四字，缺上下文，無法與註疏本對校。疑寫本原文爲『所思者思諸姑伯姊』，觀思下『諸』字尚存一半、可證。

九行、經云：口口于濟、飲餞于祢。按註疏本經文作『出宿于泲、飲餞于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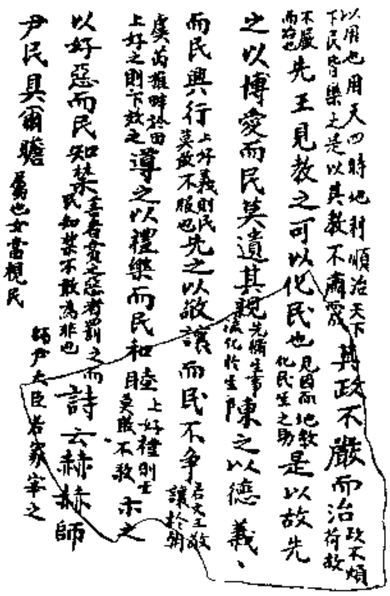
九行、傳云：『濟、祢地名也』。按註疏本作『泲地名、……禰地名』。

九行、箋云：『濟，祢』按註疏本作『泲祢者』。又寫本箋上存『道』字、無『也禰地名』四字。以上三則、『濟』註疏本均作『泲』。且傳與箋詞句亦不同。疑寫本所用之毛詩、另爲一本，或傳寫之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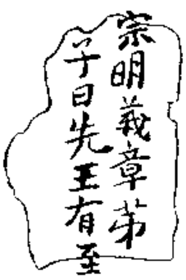
尚書大禹謨摹文並補


禹曰於帝念
在養民歎而言 念重其
土穀惟修言 養

孝經三才章摹文並補


以用也用天四時地利順治天下 下民皆樂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 其政不嚴而治 政不煩苛故
不嚴而治也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 見因天地教化民生之易 是以故先
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 先脩生事 淺化於生 陳之以德義、
而民興行 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也 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 君文王敬讓於朝
虞芮推畔於田 上好之則下效之 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 上好禮則士莫敢不敬 示之
以好惡而民知禁 善者賞之惡者罰之 民知禁不敢為非也 而 詩云赫赫師
尹民具爾瞻 屬也女當視民 師尹大臣若冢宰之

孝經□宗明義章摹文


宗明義章第
子曰先王有至


曾子侍子
要道以順天
第二

(二) 尚書大禹謨校記 圖版一、圖2.

此尚書大禹謨殘紙、出吐魯番雅爾湖舊城中。存三行。起『禹曰』訖『惟修』。以校現行註疏本『民』寫本作『㠯』，與隸古定尚書寫本同。（見敦煌石室遺書）猶是魏晉以來相傳古本，未經唐天寶間衛包所竄改者。寫本字雖不多，而書法甚優，似爲唐人所寫也。

(三) 孝經三才章校記 圖版二、圖3.

此孝經三才章殘紙、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居民之紙，常用唐人寫經殘紙裱糊鞋樣，因見此鞋樣中有漢字，乃拆散之，得孝經殘片，及其他各件，故其形狀皆不規則。此寫本殘片現存七行，均不完全。起『而成』訖『臣若』。本文有注，取與經典釋文音義本相校，多與之同。釋文用鄭氏注本，則寫本亦係採用鄭注本。但釋文引用鄭注不全，今取日本寬政六年、（公元一七九三）所刻鄭注孝經、（知不足齋叢書本）並參考嚴可均所輯羣書治要、孝經鄭氏注校對，除用日本寬政本塡補寫本殘缺，以便閱讀外，其有兩本文字不同者，爲之校勘如下。

一行、注云：『政不煩苛』。按釋文本、寬政本、嚴輯治要本、『苛』均作『苛』。

二行、注云：『見因而地教化民𤯔之助』。釋文本、寬政本、嚴輯治要本，均作『見因天地教化民之易也』。註疏本同。唯『民』作『人』，避唐諱改。正義曰：『注見因至易也此依鄭註也』。寫本『天』作『而』、『民』作『𤯔』、皆爲武周新字，則此紙爲武則天時所寫。『易』作『助』、傳寫之訛也。又寫本『助』下無『也』字，『之』上重一武周之『𤯔』字。

二行、經云：『是以故先』註疏本『是』下無『以』字。

三行、注云：『先脩𤯔事，流化於𤯔』。寬政本、嚴輯治要本、上『𤯔』字作『人』，下『𤯔』字作『民』。按作『人』者，因避唐諱改，當作『民』。故寫本均用武周新字作『𤯔』。又下文『上好禮則𤯔莫敢不敬』、『𤯔』亦是民字。

六行、『詩云』上有『而』字小註、寬政本、治要本均作：『善者賞之，惡者罰之，民知禁不敢爲非也』。均無『而』字。

七行、註云：『大臣若』釋文作『若冢宰之屬也，女當視民』。寬政本無此語，嚴可均輯本『若』上有『師尹』二字。『視民』下有小註云：『釋文語未竟』。現與唐寫本校對，核其行款，不特『女當視民』下語意未完，『若冢宰』上鄭氏尙有註釋，寫本存『大臣若』三字，『冢』字尙存半面。參合釋文及嚴輯本所引，知『若冢宰』上、爲『師尹大臣』。再以行款字數計之，『師尹』上仍當有八字，唯不知作何語爾。

（四）孝經□宗明義章校記　圖版二、圖4.正背

此殘紙出哈拉和卓舊城中，用公文舊紙兩面寫，字甚潦草，蓋唐以後人取舊紙隨意抄錄孝經也。一面寫『□宗明義章第』『子曰先王有至』十一字。一面寫『曾子待子』『要道以順天』『第二』共十一字。按開宗明義章爲孝經第一章，故宗上當是『開』字，第下當爲『一』字。另一面現存『第二』二字，當爲章下第號，嚴輯本作天子章第二，是『第二』上當有『天子章』三字。觀此知寫本孝經原有章第。但寬政本、及羣書治要本均無章名，釋文本有章名，無第號。嚴可均輯孝經、註云：『據天子章註云：「書錄之事，故證天子之章，（正義）」是鄭註見章名也』。（咫進齋叢書本、孝經鄭註一頁。）據此、是孝經鄭註原有章名，寬政本及羣書治要本删去章名耳。

（五）佛書善見律音義校記　圖版三、圖5.

按此殘紙出吐魯番雅爾湖舊城中。存六行。末行『爲』字存半面，起『說文』終『黃帝』。見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善見律第八卷。取玄應一切經音義與寫本殘紙相校，大致相同。惟三行『自』下、現行音義無『也』字，第八行『始』字上、現行本有『少昊生股』四字，今按行款寫本當無。

蟹眼又作蠏同胡買反說文水虫也八足二
螯旁行也
米黏又作粘同户孤反粘黏也
縷葺而容反說文茸草茸也亦亂皃也今取
其義
三股又作骰同公户反說文股髀也謂脛本
曰股今取其義律又作鼓非體也
八廉力占反廣雅廉稜也方言箭三廉者
謂之羊頭箭
弓法居雄反世本揮作弓宋忠注云黄帝
臣也山海經般始為弓此言是
也說文以近窮遠故曰弓也律文
從木作枵非體也

佛書音義摹文

駑奴胡虵蝢
古取食醒思定反思反醉曰醒
都賢反秖麩聲
所從士補盧衫所士
補盧沙此云士夫丈夫
此聲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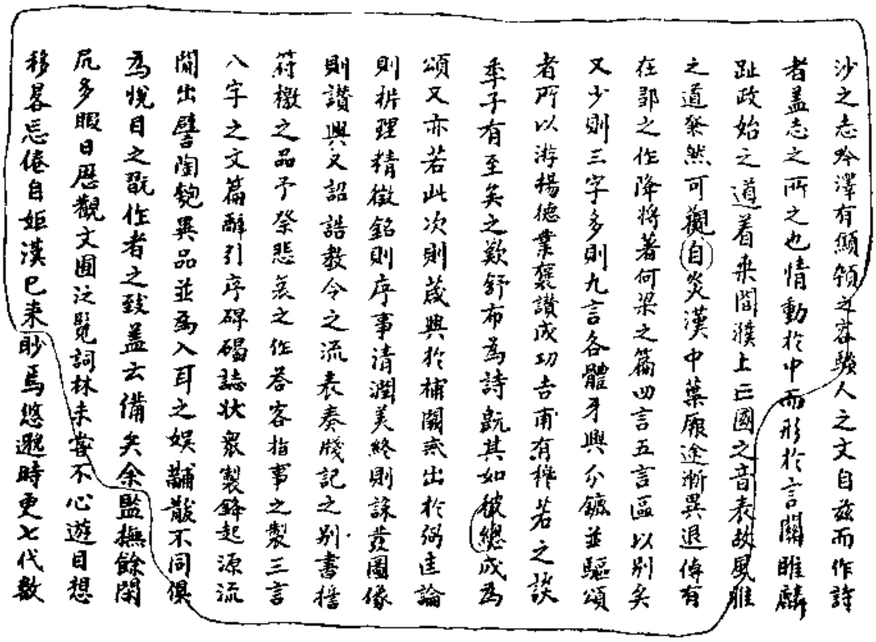
憒胡對反敦惇都厚
瓬槅音厄狗公

（六）　佛書音義校記　圖版三、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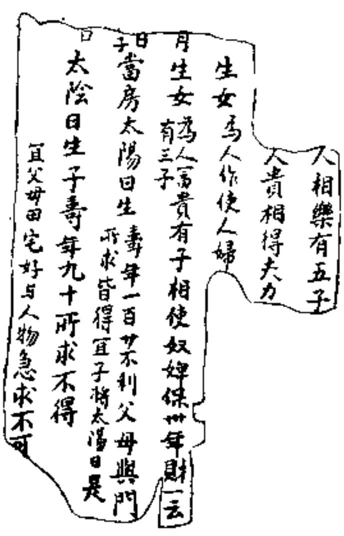
此殘紙出吐魯番雅爾湖舊城中。存八行、起『爲』訖『公』，未知書名及作者。因有『補盧沙』『補盧衫』皆爲梵語，知爲佛書，取與玄應瑜珈師地論音義校對，多與之同。例如寫本『補盧衫』上，存音義『所從士』三字；玄應音義作『補盧沙須（都我反）所從士。』『補盧衫』下、音義存一『士』字；玄應作『所作士』。『補盧沙』下現存音義『此云士夫……丈夫』等字；玄應音義作『薩言富樓沙，此云士夫、或云丈夫體也』。皆與玄應瑜珈師地論音義同。又如『醒』寫本存『思定反思……反醉曰醒』；玄應作『思定、思冷二反，酒歇也。通俗文、醉除曰醒』。（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二、一頁。）是寫本『反』上爲『冷』字，醉下脫『除』字，但大致與玄應同，故可決定此殘紙所寫爲瑜珈師地論音義。但玄應音釋較詳、所出字亦多，標題亦不盡同。例如寫本『秕麩』、玄應作『無秕』。注云：『又作麩、同痕入聲，……』寫本『醒』玄應作『若醒』、音釋較詳。而『若醒』『無秕』『補盧衫』『補盧沙』均不相銜結，中間所釋字尙多，均不見寫本。因疑此殘紙、非影寫玄應原本，乃後人節錄其書，便於講解瑜珈師地論者也。

（七）　文選序校記　圖版四、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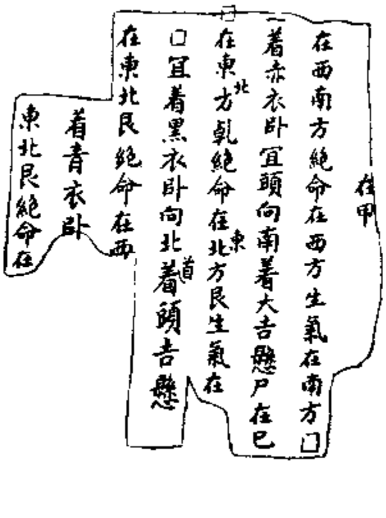
此梁昭明太子文選序殘紙，係於一九二八年、在吐魯番考察時，友人馬君所贈我者。據云出於三堡（卽哈拉和卓）西北張懷寂墓中。蓋爲初唐所寫。現存十七行、起『沙之』至『以來』。首末數行殘，今據李善註本補。又以現行本與寫本互校，文字大致相同。惟『憔悴』寫本作『顦顇』、『正始』作『政始』、『桑』作『桒』、『濮』作『瀵』、『粲』作『粊』、『厥』作『厥』、『鄒』作『鄒』、『互』作『牙』、『箴』作『蔵』、『戒』作『戒』、『析』作『杭』、『誄』作『誄』、『黼黻』作『黼黻』、『居』作『尻』、『以』作『已』皆六朝以來通行別體字，並非誤字。惟『降將著河梁之篇』、寫本『河』誤作『何』。『既言如彼』、寫本作『既其如彼』。『表奏牋記之列』、寫本『列』作『別』。『弔祭悲哀之作』、


沙之志吟澤有顦顇之容騷人之文自茲而作詩
者蓋志之所之也情動於中而形於言關雎麟
趾政始之道著桑間濮上亡國之音表故風雅
之道粲然可觀自炎漢中葉厥途漸異退傅有
在鄒之作降將著河梁之篇四言五言區以別矣
又少則三字多則九言各體互興分鑣並驅頌
者所以游揚德業褒讚成功吉甫有穆若之談
季子有至矣之歎舒布為詩既其如彼總成為
頌又亦若此次則箴興於補闕戒出於弼匡論
則析理精微銘則序事清潤美終則誄發圖像
則讚興又詔誥教令之流表奏牋記之列書誓
符檄之品弔祭悲哀之作荅客指事之製三言
八字之文篇辭引序碑碣誌狀衆製鋒起源流
間出譬陶匏異器並為入耳之娛黼黻不同俱
為悅目之翫作者之致蓋云備矣余監撫餘閑
居多暇日歷觀文囿泛覽詞林未嘗不心遊目想
移晷忘倦自姬漢已來眇焉悠邈時更七代數

文選序摹文並補


入相樂有五子
入貴相得夫力
生女為人作使人婦
月生女為人富貴有子相使奴婢保卌年財一云
有三子
日子當房太陽日生壽年一百廿不利父母與門
所求皆得宜子將太陽日是
口太陰日生子壽年九十所求不得
宜父母田宅好与人物急求不可

以上正面


在甲
在西南方絕命在西方生氣在南方□
一着赤衣卧宜頭向南着大吉懸尸在巳
日在東（北）方氣絕命在（東）北方艮生氣在
口宜着黑衣卧向北着（首）頭吉懸
在東北艮絕命在西
着青衣卧
東北艮絕命在

以上背面

陰陽雜書摹文

寫本『弔』誤作『予』。『瞥陶甕異器』、寫本『器』作『品』。以上諸則、或爲誤字、或字義可通、今悉錄之，以備參考。

（八）陰陽雜書校記　圖版五、圖 8.

此殘紙出吐魯番雅爾湖舊城中，用舊公文紙兩面寫。正面起『人相』訖『不可』。共七行。右邊有朱印殘迹，蓋原在公文紙上所印者。背面爲八行，起『在甲』訖『命在』。文字有添改。正面所寫、例如『太陰日生子、壽年九十』，太陽日生、壽年一百廿，生下少一『子』字。尙未查出原書，疑爲祿命書遺文。

背面所寫有塗改添補之迹頗多。內云：『絕命在西方，生氣在南方，着赤衣，臥宜頭向南着、大吉。……』亦未查出原書，疑爲宅經遺文。論安床吉凶，所謂絕命、生氣、懸尸、皆陰陽家術語。隋唐時，陰陽五行之說盛行，術士彼此傳述，眞僞滲雜，不能決定爲何人所作也。

（九）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及題記　圖版六—七、圖 9.

此殘紙，係一九三〇年春、袁復禮先生在迪化時新疆鮑爾漢先生所贈送者。據云在吐魯番出土，詳細地址不明。高二七・八厘米、寬四二・五厘米。現存三昧經尾部，共十八行、行廿二字。尾標題『佛說首楞嚴三昧經下』，及『清信士史良奴所供養經』等字，末附題記。記云：

維太緣二季歲在丙子四月中旬令狐廣嗣於酒泉勸助爲優婆塞史良奴寫此——經頌以此福所注生處常遇諸佛賢聖深入法藏辯才无导與諸菩薩而爲善友遊〔獲是〕——十方捨身先生彌勒菩薩前〔亦聞〕設法悟无生忍要值賢劫千佛心然不退於无上菩提——

據題記，此經爲令狐廣嗣、代優婆塞史良奴所寫供養。首稱太緣二年，下稱歲在丙子，考北魏太武帝太延二年，歲在丙子，袁復禮先生以太緣卽太延之音誤，未知是否。審其書體，與所見六朝寫本佛經略同，如『願』作『頑』、『處』作『㝐』、

『聖』作『𨺅』、『才』作『丈』、『無』作『无』、『礙』作『㝵』、皆六朝通行之別體字也。故此經及題記當爲六朝人所寫。

附校記 又按此經殘卷現存十八行、卽經之最後部分。起『議脩治諸波羅』訖『歡喜奉行』。尾標題『佛說首楞嚴三昧經下』。三昧經共上中下三卷，此紙旣云經下，故知是經之最後部分也。今取與現行本校對、大致相同。但亦稍有出入，今校勘如下：

五行、『於十万刧懃心脩行』。現刻本『十』作『千』、『懃』作『勤』。
七行、『何況受持讀誦』。現刻本『何況』下、有『聞已』二字。
九行、『應當脩集行是三昧』、現刻本『集』作『習』。
十三行、『万八千比〻丘〻尼、不受諸法』。現刻本作『比丘比丘尼』。
十四行、『故漏盡得解脫，得成阿羅漢』。現刻本『盡』下無『得』字、『得』下無『成』字。
十五行、『得入𨺅法』。現刻本『𨺅』作『聖』、『法』作『位』。
十八行、『聞佛所說、歡喜奉行』。現刻本『奉行』作『信受』。

（一〇） 維摩詰所說經註方便品第二 圖版八—九 圖10

此殘卷出吐魯番、亦爲新疆鮑爾漢先生所贈送者。現存三十五行，起『中尊』訖『速朽之法』。本文下有鳩摩羅什及僧肇註文。凡鳩摩羅什註者、稱羅什曰。僧肇註者、稱釋僧肇曰。今取與現刻僧肇註本校對，知現刻本注、與寫本略有異同，且多刪節。今就殘寫本中、現刻本刪節者，撮錄於下：

七行、『若在大臣、大臣中尊、教以正法』。註云：『釋僧肇曰：正法𣲖正法也，教以正𣲖國、以道佐時也』。
八行、『若在王子、王子中尊、示（以）忠孝』。註云：『釋僧肇曰：所承處重、宜以忠孝爲先之也』。

十行、『若在內宫、內宫中尊，化正宮女』。註云：『釋僧肇曰：娛媚耶飾女人之情、故誨以正直』。

十六行、『若在梵天、梵天中尊、誨以勝慧』。註云：『釋僧肇曰、梵天口口口口福不求出世勝慧也』。

十八行、『若在帝釋、帝釋中尊、示現无常』。註云：『釋僧肇曰、天帝處切剎宮五口自娛，視東望西、多不慮不常』。

二十一行、『若在護世、護世中尊、護諸衆生』。註云：『釋僧肇曰、護世四天王也，各理一方、護其所部、使諸惡鬼神不得其侵害之也』。

三十行、是『身无常』經文上現刻本有『諸仁者』三字。

又按寫本、凡『庶民』均作『庶人』。蓋避唐太宗諱；『治』作『汁』、蓋避唐高宗諱，因知此寫本當寫在唐高宗後。時唐已滅高昌、改爲西州、且置安西都護府於高昌。則漢文經典流傳至西域、爲極平常事也。經背面寫回鶻文曆書、蓋回鶻人利用舊寫經殘紙、轉寫其他文件也。

（十一）　比丘尼僧寫涅槃經題記　圖版一〇、圖11

此殘紙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中，高一九·七厘米、寬一二·九厘米。存七行、行二十至二十四字不等。起「比丘」訖「養界」。首行有割裂痕迹。蓋此紙原爲涅槃經、末尾應寫經名標題。出土後、爲人將涅槃經原文割去、並將最後一行上半涅槃經標題亦割去，僅留末行下半段、『比丘尼僧願普爲一切敬造供養』十三字，後卽緊接題記。記云：

延昌十七年丁酉歲二月八日比丘尼僧𠒎瞀首歸命常住三｜寶僧𠒎先因不幸生稟女穢父母受怜令使入道雖叅法｜侶三菜面墻
夙霄驚懼恐命空過寤寐思省冰炭｜交懐遂割減衣鉢之分用寫涅槃一部粗讀誦者獲｜涅槃之樂礼覲者濟三塗之苦復以斯福𠒎
現身康｜彊遠離苦縛七祖之魂考姚注識超昇慈宮挻生養界｜

按此殘紙多六朝別字，如『稽』作『瞀』、『憐』作『怜』、『夙』作『夙』、『來』作『来』『復』作『復』『誕』作『挻』皆是。首題延昌十七年丁酉歲，延昌爲高昌國麴乾固年號，（詳拙著高昌塼集。）延昌十七年卽周建德六年、（公元

五七七年）歲在丁酉，與此紙相合。比丘尼僧爲供養人，非寫經人。由於『遂割減衣鉢之分、用寫涅槃一部』之語，疑爲比丘尼僧僱人抄寫涅槃經一部供養者。題記中、又有『七祖之魂考妣往識、超昇慈宮』之語，七祖疑指高昌國麴嘉以後七代。日本人在吐魯番刼去高昌國寫經殘紙多件，其中有寫仁王經卷上殘紙題記云：『延昌卅三年、癸丑歲、八月十五日、白衣弟子、高昌王麴乾囗……又願七世先靈考妣往識……』。（見西域考古圖譜佛典附錄）此殘紙出吐峪溝，『乾』下當爲『固』字，可證此紙爲麴乾固所寫。關於『七世先靈』之語，我在麴氏紀年中，已考證由麴嘉至麴乾固適爲七世。因疑此寫經供養人，爲高昌王族，或卽麴乾固眷屬所寫。

（十二）爲開元皇帝祈福文殘片　圖版一一、圖12

此殘紙出吐魯番雅爾湖古城中。高一二·五厘米、寬一二厘米。起『今瞻』訖『誌王』，可見者共十行，首末兩行殘缺。內有『奉用莊嚴開元皇帝陛下』等語，疑此爲寺廟僧侶爲唐玄宗祈福文殘片、惜殘缺過甚，無由知其全部意義也。

（十三）觀音奴別譯文題識　圖版一一、圖13

此殘紙出吐魯番。高一一·三厘米，寬一八·七厘米。兩面書寫。正面爲漢文佛經斷片，另一行寫於經文上端、爲『觀音奴都統所別譯』八字。背面寫古回鶻文四行，末行尾有『㝵』，第一行旁，另有一行漢文書：『別譯文第一帙訖無安爲』十字。兩面所書、疑是一事，正面『觀音奴都統所』指譯經機關；背面『別譯文第一帙訖』、乃指譯文事，所書回鶻文、與漢文對譯，疑同一意義也。

又觀音奴疑爲人名，『都統所』疑爲管理僧侶機關。元典章卷三十三、釋道條云：『至大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特奉皇太子令旨一件。這裏有的管和尙的總統所衙門革罷了，他每（們）的印，如今便銷毀了者。又各處路分裏、縣裏，有僧錄司、僧正、都綱等，但是和尙的衙門，多都革罷了，拘收了他每的印銷毀了者』。可證元至大以前、各地仍有管理寺廟機關、及人

員。新疆吐魯番在回鶻統治時代、雖崇奉摩尼教，但同時佛教亦極興盛，當亦設置有管理僧侶機構、及人員。此紙作『都統所』、當爲管理僧侶機構，與元典章『總統所』性質相同。又羅振玉高昌壁畫精華所載第十八圖、在巴則克里克壁畫中、有上題法惠都統之像、進惠都統之像、智通都統之像、均用回鶻文漢文對譯。皆回鶻時代所畫。下面三人像、斷髮衣僧衣，無鬚，蓋和尚中而爲僧官者。因推此紙所題『觀音奴都統』蓋觀音奴而爲都統者也。

（十四）漢文佛經印本

1.大般若經殘片（圖版一二、圖14、）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中。高二二・六厘米、寬四七・五厘米。起『眞了』訖『蜜多』。共二十三行、行十四字。每字約一・四厘米。字爲圓體、筆力遒勁。首行有小字『大般若經第四百九十一卷第十張號字号』十七字。上下有墨線横欄、左右邊緣無直線欄。現存第三分善現品第三之十一部分、今與日本大正藏本玄奘所譯大般若經校對、文字無異。

2.佛經殘片、出哈拉和卓舊城中。計爲兩片、均存上半。一、高二二厘米、寬一六・六厘米。起『二分』訖『无斷』。共六行。（圖版一三、圖15、）上有粗線墨欄、右旁有細線墨欄。一高二二・七厘米、寬一六・六厘米。起『故四』訖『斷乃』共六行，（圖版一三、圖16、）上有粗線墨欄、左旁有細線墨欄。兩片字體墨色相同，疑原爲一片，後斷爲二者。中間空隙、約寬二・五厘米，疑爲折疊之用。

3.佛經殘片二件，出哈拉和卓舊城中。一高三一・一厘米、寬一一・三厘米。起『是道』訖『乞食』。共六行、行十七字。（圖版一四、圖17、）左邊縫有『東四』及『九』剖半字。一高二五・三厘米、寬一一・三厘米。起『衣藥』訖『故說』。共六行（圖版一五、圖18、）因有殘缺、疑每行字數，或與上同。右邊縫有『東四』、『九』剖半字，蓋兩片原爲一片、後斷爲二，故『東四』字剖爲兩半也。背面寫回鶻文。又有『蕃王府』朱文長方章。字體整潔、紙微黃、上下有細線墨欄、疑亦爲折疊之用。每六行爲一面、一折十二行、與上片同。疑上片亦爲每行十七字也。背面均寫回鶻文。

4.佛經殘片出爾雅湖舊城中。高一四・六厘米、寬一五・二厘米。起『是沒』訖『於水』，共七行，現存下部。（圖版一六、圖19、）紙作杏黃色。背面寫回鶻文。

以上各件，刊刻年代均不詳，但因有背面寫回鶻文者，如圖版一五、一六，故可能爲宋代或稍前所刊也。

（十五）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殘石拓本 圖版一七、圖20

此殘石，出吐魯番巴則克里克。王樹枏云：『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土人掘地得之。碑高二尺餘，寬二尺五寸，厚一尺，共二十二行，行二十三字。書法秀逸，的是北魏時筆意。同知曾炳熿移庋廳署中』。（新疆圖志金石志，新疆訪古錄。）我等於一九二八到迪化時見此石砌於督署大廳走廊南壁。共二十四行，起『汝意』，訖『衆生』。唯首末兩行，僅存『法意』及『衆生』等字。故新疆訪古錄稱爲二十二行，不數首末兩行也。以現刻本校，原行爲四十一或四十二字，現存者行二十一至二十三字不等，因上下均有殘缺也。下有題記稱：『吐魯番出土殘碑，壬子初夏，袁大化移植撫署』。壬子爲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是出土在一九〇八，而移植督署在一九一二年，相距僅四年也。石刻爲元魏菩提留支所譯金剛般若波羅密經。現存如來非有爲分第五、我空法分第六、具足功德校量分第七一部分。唯第一行『汝意』現刻本作『於意』，十一行，法下現刻本落『相』字，餘均同現行刻本。唯石刻不列品名，僅空上一字。按據大唐內典錄云：『菩提留支北天竺國人，於魏宣武永平二年，在雒陽於胡相國第譯出，僧朗筆受，與羅什譯本小異也。』

三　遺物說明二（古文書寫本）

（一）白雀元年物品淸單　圖版一八、圖21—22

此殘紙大小共二件，係一九二八年我在吐魯番考察時，購自哈拉和卓一農民之手。據說同出哈拉和卓舊城中。兩紙墨色筆法相同，疑原爲一紙，後碎斷爲二片者。

1. 高六・一厘米，長一八・二厘米。起『口繡』訖『全?副』。文云：

……—……繡蒿里—……行不得—……雀後玄武—……領—……二枚　……銅錢全?副……

2. 高一四・一厘米，長二九・三厘米。起『甘精』訖『見在』。文云：

……甘精—故紺精結?髮?—故絹覆面二枚—故碧梳一枚—故木疏一枚—故絹衫一領—故小絹褌一口—故絹大褌一口—故絹被一領—故雜綵百……—絲五十斤—故兔豪五百支—白雀元年九月八日—滌衣裳……—留難時見在……

按尾題「白雀元年」，是此紙爲「白雀元年」所寫。但「白雀元年」爲姚萇在北地稱秦王時年號，白雀三年取長安稱皇帝後，卽改元建初。白雀元年卽秦苻堅建元二十年（公元三八四年），時苻堅雖敗於肥水，但河西猶屬於秦，涼州刺史梁熙、高昌太守楊翰猶奉秦苻堅正朔。時呂光統大軍在龜茲，史稱『秦王堅聞呂光平西域，以光爲都督玉門以西諸軍事、西域校尉，道絕不通』。（通鑑一〇五、一八。）白雀二年呂光回師取涼州，白雀三年得秦苻堅死訊，乃改元太安。是呂光改元以前，河西及高昌均奉前秦正朔，姚萇與西域尙未發生關係，高昌似不應有姚萇年號之記錄。故疑此紙爲姚萇白雀年間北地難民或商人，逃難至高昌時，將所攜帶物，備地方官吏查詢者。觀於所寫物品皆日常所需，如碧梳、結髮、絹衫、絹褌、絹被、絲、兔豪等，皆非軍用物資；而絲五十斤、兔豪五百支，似有一部分商品。末尾稱『留難時見在』，卽言當查詢時實有物品

具如上開。後魏書高昌傳云：『彼之甿庶，是漢魏遺黎，自晉氏不綱，因難播越，成家立國，世積已久』。此寫清單之人，或卽當時因難播越之難民，故仍書姚萇年號。

（二）冂露二年殘牒　圖版一九、圖23

此殘紙出哈拉和卓舊城中。係自一鞋樣中拆出，作不規則形。兩面書寫。背面寫龍屈仁浮逃戶籍。高一八·七厘米，寬二五·五厘米。所寫爲殘牒，起『衝闕』訖『司張』。共五行。文云：

……衝闕職課仗身銅錢……——……案內上件錢徵課……——……裁謹牒——……露二年二月……——拴（鑑?）技（牧?）司馬牧冂張——……司……——

按『露』上缺一字疑爲調字。調露爲唐高宗年號。查歷代紀元中有露字者，尙有『甘露』年號，如漢宣帝，魏高貴鄉公，吳歸命侯，前秦苻堅皆曾以『甘露』紀元。但此殘紙所記皆屬唐代西州時事，與漢、魏、吳或前秦時代不相及，故『露』上所缺者當非『甘』字而爲『調』字，故此紙亦當爲唐高宗調露二年（公元六八〇）所寫。

又首行『衝闕職課仗身銅錢』者，按儀鳳三年詔云：『宜令王公以下，百姓以上，率冂出錢，以充防閤、庶僕、胥士、白直、折衝府仗身，並封戶內官人俸食等料』。（唐會要九一、三。）據此，『衝』上當是『折』字。折衝府仗身疑類同今之勤務。據唐六典註『其防閤、庶僕、白直、士力、納課者，每年不過二千五百，執衣不過一千文』。（卷三、四十）舊唐書食貨志『光宅元年（公元六八四）令執衣以下，皆納課仗身錢六百四十』。（卷四十八），又據天寶三載（公元七四四）敕：『郡縣闕職錢送納太府寺，自今已後納當郡，充員外官料錢』。（唐會要九一、六。）今據此殘紙，是唐代徵納闕職課及仗身錢，在調露二年卽已實行，並不始於光宅間也。

又與上件相類者二件，附於下：

1. 圖版四〇圖41正，爲一不規則之斷片。高一二厘米，寬一三厘米。起『冂仗身』訖『曹冂』，共五行。內有『仗身銅（錢）』等字。疑與上件同寫闕於徵納錢課文書者。此件並蓋有朱篆文方印，約六字，二行。第一行爲『西州都』三字，尙

可辨識；第二行第一字模糊，二三兩字疑爲『印章』，不知是否爲『西州都督印章』六字。背面寫張衆漢戶籍。（見另文）。

2. 圖版四六圖50爲一不規則之殘片，與上件同，自一鞋樣中拆出。高一一厘米，寬六·五厘米。兩面寫，正面寫『兵曹件狀如前——調露……』等字，調露當爲年號，下缺年月日。背面寫戶籍，現存『……籍同未元達一口——……二畝』等字，可能與上件爲同時所寫。

（三） 安末奴等納駝狀　圖版二〇、圖24

此紙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高二七厘米，寬三八·四厘米。共八行，起『載初』訖『德妻』。文云：

𡕀𡔈元𠡦三𠥱廿四𡆠蠻安末奴趙阿闍利——趙隆行王口(勳?)記馬守?海韓熹有?李隆德康——口盼?張大師樊孝通等其中安末奴韓熹有?——

趙阿闍利等三人先有十馱餘外七人無馱——

練負康智奴師一子一——口知?記一馱練一疋付團負練人馬守海妻一康一——負練人趙隆行一一——一——負練人李隆德妻

按此紙首有𡕀𡔈𠡦𠥱𡆠等字，吐魯番哈拉和卓古城出土武周之張懷寂墓誌亦有此數字。通鑑二百四卷天授元年下載『鳳閣侍郞河東宗秦客改造天地等十二字以獻』。胡注十二字爲照、天、地、日、月、星、君、臣、人、載、年、正；又有證、聖二字。據此則上一字爲載，三爲年，四爲月，五爲日，但無第二字。武氏天授元年所改元，新舊唐書均作載初，則此字當是初字。又據此文書及張懷寂墓誌，則武周時所造新字，固不限於十二字或十四字也。又此紙稱負練人某某者，蓋西州出練布，故在調稅中改納練布一疋，例如：下西州徵物狀中有『練布』及『氎』可證。故負練人卽欠納練布之人。五行作練負，練字墨淡應作負練，原紙負旁有鈎乙可證。在牧畜地區又兼納牲畜，例如：此紙上寫『口知記一馱，練一疋付團』，可證。新唐書兵志云：『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火備六馱馬』。此疑應軍團之徵發也。又安末奴上加一『蠻』字，疑爲當時對少數民族之總稱。安末奴疑爲安國人，康智奴疑爲康國人，趙阿闍利疑亦非漢人。

(四)　西州徵物殘牒　圖版二一——二二、圖25——26

此殘紙二件均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爲本地農民裁截，現僅存一部分。

(1)高一四·九厘米，長四三·五厘米。起『四貫文』訖『未納』。(圖版二一、圖25)

(2)高一四·六厘米，長四〇·二厘米。起『鄧大方』訖『縣欠』。(圖版二二、圖26)

以上兩紙均爲西州所屬各縣，向州徵納物質賬單。已注明者有柳中、蒲昌、高昌三縣，並注納物人名，納了或欠。所納物資有練布、氈、繩索、雜物、生絁、屯綿、粟、麥、及錢，均註明數量，惜上半截殘缺，未能知其全貌。按柳中卽高昌國之田地城，今魯克沁尙有柳中舊城遺址。高昌卽高昌國之高昌城，今哈拉和卓舊城卽其遺址。蒲昌卽高昌國之東鎭城，今地不詳，疑在今漢墩一帶。西州尙有交河、天山二縣，此紙未注。新唐書地理志稱『西州…土貢絲、氎布、氈、刺蜜、蒲萄五物、酒漿、煎皺乾』等。(卷四十·十頁。)現各縣所納物類，皆地方土產。所納物、布以丈尺計數，氈以領計數，繩索以條計數，粟麥以升斗計數，均爲各縣所應徵繳納之租稅也。唐制：『每丁歲入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觔；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傭，每日三尺』。(唐會要八十三·六頁。)西州爲唐朝直屬州縣，故租庸調法與內地同。惟氎布與氈爲高昌特產，故除布外，兼調氈也。由此，可知西州在唐時，農村經濟及紡織工業已相當繁榮。但觀察繳納物資人戶，如里正范行忠、甯和才、牛慈惠、及鄧大方……等均爲漢人姓名，則在唐代西州土著民族之從事農耕者，漢人仍佔主要成分也。

(五)　開元十三年徵物殘牒　圖版二三、圖27

此殘件出哈拉和卓舊城中。(一)高一四·七厘米，長四三·六厘米。被裁截爲條狀，起『牒件』訖『此後口』。疑與上兩條(圖25——26)同屬一牒文，而爲牒文之最後之上半截。文云：『牒件狀如前謹(牒)』。『開元十三』。批示五行有『州徵?

物……』等字，疑此紙連同以上二殘紙皆是唐開元十三年（公元七二五）所寫關於唐西州徵物之殘文書。

（六） 張元璋殘牒 圖版二三—二四、圖28—29

此殘紙二件均出哈拉和卓舊城中。（一）高一四·七厘米，寬四二·六厘米。上下均被裁截，疑爲公文之最末段。（圖版二三、圖28）起『判稽』訖『二日』。有『年十二月　日張元璋牒』等字。後爲批示八行，與圖27大小相若，字體亦類似，但不銜接。（二）高一四·九厘米，寬一九·二厘米。（圖版二四、圖29）起『應須』訖『濟示』。上被裁截，左右殘缺。牒文四行，文云：

『……應須行下任便處分牒——……錄白施行謹牒——……二月九日典張元璋牒——判官倉曹李——判廣濟ネ』——

按以上二紙同有『典張元璋牒』想爲一人，則上件之『濟』亦卽下件之『廣濟』。又按：據唐六典倉曹爲都督府六曹之一（卷三十、九）『判官』與『典』皆爲曹官，上有錄事參軍事一人爲判司本曹事務之職官。文尾署名『濟』或『廣濟』，則爲通判諸曹之高級官員，疑爲長史或別駕之屬也。

（七） 府司阿梁狀詞並批 圖版二五、圖30

此件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高二八·七厘米，寬三五·九厘米。共九行，起『府司』訖『三日』。文云：

府司阿梁前件萄爲男先安西鎮家無手力去春租——與彼城人卜安寶佃准契合依時覆蓋如法其人至今——不共覆蓋今見寒凍婦人旣被下脫情將不伏請乞商——量處分謹辭——

付識□□勒藏——蓋□□重□——諮如小事便卽——與粟訖申濟——示十三日

此紙不具年月。前半爲狀詞，後半爲批示。尾寫『濟示』『十三日』。『濟』疑爲判官人名。在吐魯番搜集殘紙中，（圖版二三—二四、圖28—29）尾寫有『濟示』，或『廣濟示』，書法與此紙相似，或係一人所寫。上件根據西州徵物殘狀，已

推定爲開元間所寫，則此紙亦疑爲唐開元間所寫也。

（八）高昌縣徵伕殘狀　圖版二六、圖31

此殘紙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中。高二七・一厘米，寬一八・九厘米。尾殘缺，現存五行，起『高昌縣』訖『界首』。文云：

高昌縣　寧大鄉——合當御夫總廿四人——二人破除見在……人逃走　秦禿子一十二人倂雇馱見到——一十人見在到界首——六行有字，殘缺，不可識。

此殘紙是高昌縣寧大鄉應徵鄉夫，共二十四人，而以秦禿子爲首之報到狀詞。中有二人破除見在者，據天寶十四載制云：『天下諸郡逃戶、有田宅產業，妄被人破除，幷緣欠負租庸，先已(由)親隣買賣，及其歸復，無所依投。永言此流，須加安輯』。（唐會要，卷八十五・頁十四。）據此、二人破除，是二人原有產業，逃亡後，被親隣買賣，以至破產，謂之破除。言二十四人中，有二人是被破除者，中途一人逃走。其他秦禿子一十二人，倂雇馱已到，另十人已到界首。唐制『服兵役者資裝自辦』。（見舊唐書褚遂良傳）服勞役亦相同。是唐代徵發；不特壯丁應徵，馱馬之類亦一倂徵發也。

（九）虞候司及法曹司請料紙牒　圖版二七—三〇、圖32

此殘卷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全長一四一・八厘米，高二九・一厘米。起『史』訖『行判』。共三十三行。首爲虞候司請六月料紙事，前有殘缺，次爲法曹司請黃紙事，文尙完具。文云：

史——六月八日受即日行判——錄事使——錄事參軍自判——案爲虞候司請六月料紙事——

法曹——黃紙拾伍張——壹拾伍張典李義領——右請上件黃紙寫勑行下請處分——牒件狀如前謹牒——開元十六年六月　日府李

義牒—法曹參軍王仙高—付司楚辦△—九日—六月九日錄事使—錄事參軍沙 付—檢案沙白—九日—牒檢案連如前謹牒
—六月 日吏李藝牒—法曹司請黃紙二百數分—付口領諮沙白—九日—依判諮希望示—九日—依判沙球示—九日—依
判楚辦△—九日—開元十六年六月九日—史李藝—錄事參軍沙—史—六月九日受即日行判—

按此殘紙，題明爲開元十六年六月日，則此紙爲唐玄宗開元十六年（公元七二八）所寫。據新唐書地理志西州爲中都督府。唐六典稱中都督府，有都督一人，別駕、長史、司馬、錄事參軍事各一人；錄事二人、史四人；功曹參軍事一人，府三人，史六人；倉曹參軍事一人，府三人，史六人；戶曹參軍事一人，府四人，史七人、帳史一人；兵曹參軍事二人，府四人、史八人；法曹參軍事一人，府四人，史八人；士曹參軍事一人，府三人，史六人；參軍事四人，其他尚有執刀、典獄、問事、白直、市令、經學博士、醫學博士等職官。（唐六典卷三十、十一—十二）。此殘卷所署職官，有錄事參軍、錄事、法曹參軍、錄事使、史、府等名目。錄事參軍與錄事，爲都督名下屬吏。法曹參軍、府、史，爲法曹曹官。唐六典云：尹、少尹、別駕、長史，司馬、掌貳府州之事，以紀綱衆務，通判列曹，歲終則更入奏計。錄事參軍，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糺正非違，監守符印，若列曹事有異同，得以聞奏。又云：『法曹司法參軍，掌律令格式，鞫獄定刑，督捕盜賊，糺逖姦非之事。……』（唐六典卷三十、頁二二、二五、）據此，法曹參軍王仙高，府李義，皆法曹曹官，而以參軍王仙高爲首長。故由府李義牒請黃紙拾伍張，仍由典李義具領。按唐六典法曹職官，有府無典，而李義一署典一署府未知典與府爲同名異稱或彼一人兼二職也。十二行之『付司楚辦』大字疑爲別駕或長史所書。亦稱通判，所謂『紀綱衆務通判列曹』（同書同卷、二十二）之官也。此下文又有錄事使、錄事參軍沙、史李藝、則爲都督名下之職官。蓋法曹司請黃紙牒文到府後，由錄事抄轉，錄事參軍簽署『付』，又由史（當作吏）李藝具牒、依判諮請轉付法曹具領。一切手續辦完後，又由錄事參軍簽署，通判批核，最後之第二十七行『依判楚辦九日』大字，則爲通判所書。由此殘卷則當時之公文程序，可以推知也。

又此殘卷，卷首爲廣候司請六月料紙事，唐六典都督府六曹，無廣候司，或西州特別設置管斥候守望諸事者。公文手續與

法曹相同，蓋亦隸屬於西州都督府也。

（一〇）天山縣申車坊新生犢殘牒　圖版三一—三二、圖33

此殘紙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中。高一四·二厘米，長一七一·五厘米。本爲一長卷，農人裁截爲上下兩半作裱褙或爲胎裏之用，紙上猶存絲織品痕迹。現存下半；起『口准狀』訖『十六日』，共四十行。內係天山縣申報車坊新生犢事，內分載犢之毛色年齒，茲錄其牒文一部分，文云：

『……毛色齒歲上者准荐牒所由勘得｜……通毛齒歲如前狀上耆車坊孳　……歲到具狀錄申郡戶曹聽處分者｜「……十二月廿五日宣德郎行尉馬脊言上」｜

按唐六典上縣尉二人，中下縣尉一人、從九品下。（卷三十、三十一—二）馬脊言蓋爲天山縣縣尉、管車坊事者。戶曹爲郡六曹之一，『掌戶籍計帳、道路逆旅、田疇六畜、過所蠲符之事』。（卷三十、二十四）按新唐書地理志西州交河郡、中都督府、領縣五、前庭、柳中、交河、蒲昌、天山，是天山爲屬縣。故天山縣事必上申郡行判。牒文末云：

『……天山縣申車坊新生犢伍拾｜……捌頭、各具毛色齒歲到勸｜……所由勸會諮元裕白｜十六日｜依判諮休徹口｜十六日｜判忠｜十六日｜

蓋由天山縣車坊二月廿五日具狀到縣，三月十一日縣牒送申戶曹。判諮爲十五日。通判爲十六日。例如：文內之錄事參軍元裕當爲戶曹職官、錄事、佐史、府、皆其屬吏，尾末判文之休徹、忠口、皆通判諸曹之高級官員，疑爲長史或別駕所簽署也。由此殘牒，於當時西州郡縣行文之程序，可得一例證。

又按此殘紙、年月不全。據新唐書地理志云：『西州交河郡、貞觀十四年平高昌，以其地置。開元中，曰金山都督府，天寶元年爲郡』。據此、是改郡爲天寶元年事。此殘紙稱『申郡戶曹』、必作于天寶元年以後。又文首尙存『十二載三月十一

日』。按據通鑑玄宗天寶三年、改年為載、肅宗乾元元年復以載為年、（通鑑卷二百十五、二百二十）、此紙稱十二載，當為天寶十二載（公元七五三）所寫也。

（二二） 伊吾軍屯田殘籍 圖版三三—三四、圖34—35

此殘紙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中。高一五·一厘米，長二六·一厘米。起『遠…界』訖『役屯』。上有『伊吾軍之印』朱篆文方印。蓋為伊吾軍屯田册籍，惜殘缺甚多。原文云：

口遠…界｜……五十畝種豆二十二……檢校健兒焦思順｜……三畝種豆廿畝種麥檢校健兒成公洪福｜……田口水澆溉｜

……軍界｜……畝苜蓿烽地五畝近屯｜……都羅兩烽共五畝｜……烽鋪近屯即役屯｜

此殘紙疑是伊吾軍屯田畝册、所稱檢校焦思順、成公洪福皆屯田兵士。據元和郡縣志：『伊吾軍在州西北三百里、折羅漫山北甘露川』。（卷四十、十七）按折羅漫山、即哈密北之天山。伊州疑即今哈密西之三堡，現尚有土墩及舊城遺址。伊吾軍既在州西北三百里、以形勢計之，疑在今巴勒庫爾一帶。附近有小海子、名巴勒庫爾，地亦以此名。漢代名蒲類海。元和郡縣志云：『綪海名良田。漢將趙充國所屯也。俗名婆悉厥海』。（同上、）此一帶土地肥沃，故漢唐兩代均在此屯墾。據殘紙、種地有豆、有麥、又有苜蓿，文云：『苜蓿烽地五畝近屯』，『苜』當即『苜』之別體。唐岑參詩有『苜蓿烽邊逢立春』之句，是苜蓿烽為一地名，蓋因種苜蓿而得名。

又一殘紙為『朝請大夫使持節伊州諸軍事、守伊州刺史、兼伊吾軍……』下當有人名已殘。旁有年月日、現存『月十四日』等字，缺年號。新唐書地理志云：『伊州西北三百里甘露川、有伊吾軍、景龍四年置』。（卷三十、頁十）、據此、是伊吾軍為唐中宗景龍四年（公元七一〇年）置，伊州為貞觀四年置。此殘紙稱『守伊州刺史、兼伊吾軍』，是伊吾軍屯田事、當亦由守伊州刺史兼理也。疑此紙與上屯田殘籍有關，或為一紙被人截斷者，伊吾軍既為景龍四年，所設置，則此紙亦當在景

龍四年以後所寫也。

（一二）追捉逃番兵殘牒　圖版三五、圖36

此殘紙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高二五・四厘米，寬四〇・三厘米。出土後，農民裁截作別用。現存七行，起『十二月』訖『判官』。文云：

『十二月不到番兵史……｜右件兵配當諸烽……｜人恐有不處虞罪及所……｜追捉發遣庶免斥候無虧謹｜牒件狀如前謹牒｜開元廿九年十二月九日典候奉……｜都巡官游擊將軍果毅都尉馬守奉判官……｜』

按此紙爲追捉逃番士兵文書殘件。據元和郡縣志稱：『西州城內有天山軍，開元二年置』、『管兵五千人，馬五百四』。（卷四十、二十）此紙出唐西州城遺址，所記當爲天山軍屯事。尾署都巡官游擊將軍果毅都尉。疑爲天山軍武官、管屯戍防衛諸事者。典候是專管烽候之候官。由於上件殘紙中（圖34）伊吾軍有……都羅兩烽地，因而知天山軍亦當有烽地，必需派遣士兵戍守。此殘紙中所稱：『兵配當諸烽。』又云：『斥候無虧』。皆指諸烽守望諸事也。現由魯克沁往西、由窮阿薩沿艾丁湖畔，至阿薩士拉，沿途烽墩林立、突厥語稱爲『士拉』。並有古道遺跡。在卜柯洛克士拉旁，尙有古代渠壩，疑皆古時屯戍遺迹也。（參考吐魯番考查路線圖。）

（一三）唐西州浮逃戶殘籍　圖版三六—四一、圖37—43

以下唐西州浮逃戶殘紙八件，均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中。係由一鞋樣中拆出。形狀極不規則。今彙列於下：

1. 麴仕行等戶（圖版三六、圖37）高一七・二厘米、寬二五厘米。起『麴仕行』訖『麴』。
2. 曹太仁等戶（圖版三六、圖38）高一六・五厘米、寬一七・四厘米。起『一收』訖『無籍』。

3. 馮毛仁等戶（圖版三七、圖39）高一九・二厘米、寬一八・八厘米。起『口善多』訖『北道』。兩面寫。背面寫『徵收折衝關鍐仗身』等字。

4. 龍屈仁等戶（圖版十九、圖23）高一八・七厘米、寬二五・五厘米。起『同龍屈仁』訖『氾貞』。兩面寫。正面寫口露二年殘牒。

5. 王才緒等戶（圖版三八、圖40）高一九・三厘米、寬三七・五厘米。起『大女』訖『高媞』。兩面寫。背面寫山府麴才口殘狀。

6. 張衆漢等戶（圖版四〇、圖41）高一一・五厘米、寬一三厘米。起『難陁』訖『籍無』。兩面寫。

7. 范近武等戶（圖版四一、圖42）高一三・五厘米、寬一三・七厘米。起『貞仁』訖『點奴刀』。

8. 同上件背面附粘貼一紙、高寬仝上。（圖43）起『三石』訖『五月』。

以上八件，皆是浮逃戶名册。根據殘紙所寫、知當時戶籍混亂情形、約可分為四類：（一）有田無籍。（二）有籍無田。（三）有田無籍無主。（四）有籍無主無田。（一）（二）兩類是浮戶。（三）（四）兩類是逃戶。按唐代戶籍之敗、雖甚於開元，而戶口流亡、自武周時即已開端。據證聖元年李嶠上疏、稱：『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或違背軍鎮、或因緣逐糧、苟免歲時，偷避徭役。此等浮衣寓食、積歲淹年，王役不供、簿籍不挂，……非直課調虛蠲，闕於恆賦，亦自誘動愚俗、堪為禍患』。（唐會要八十五，八、）西州遠處邊陲，自武周長壽元年恢復四鎮以來、兵事屢起，人民因逃避徭役，流離轉徙，但貫籍仍舊，殘紙中之有籍無主、無田、多半由此。又在龍屈仁殘紙中有『魯患歡』，患為武周新製『臣』字；麴仕行殘紙中有『田無籍合稅』『稅』為武周新製『授』字；曹太仁殘紙中『張長秊』『秊』為武周新製『年』字，據以上數紙均為武周時所寫。其他紙所寫戶籍、其書法大致相似，疑為一時之物。據此、是西州浮逃、在武周時、必已檢括一次。以上殘紙所書、皆寫檢括時之戶籍也。又圖43附粘於范近武紙上有『三石二斗｜右從𠥱｜䧍叁拾｜拾陸｜五日』等字，亦關於田畝記載，𠥱字為武周新製『月』字，是此紙亦為武周時所寫。

（一四）狀上括浮逃使殘狀　圖版二、圖4正面

此殘紙出哈拉和卓舊城中。高一八・六厘米、寬二〇・四厘米。兩面書寫：一面寫孝經『開宗明義章第』在古籍校釋中已有說明。又寫陰陽書。一面寫括浮逃使殘牒，及『曾子侍至德要道』等詞句。原爲唐文書殘紙，後人在上塗寫孝經及陰陽書。此紙殘缺過甚，現存五行。文云：

狀上括浮逃使｜浮逃行客等｜稱前件色等先……｜……鄉得里正粟感…｜…等可通如前捉獲…｜…二口壹囝廿八日史｜

此殘狀云：『狀上括浮逃使』，括浮逃使疑爲官名，係當時派往西州辦理檢刮浮逃戶籍等事者，與上件西州浮逃戶殘籍、疑爲一時事。此件雖缺年號，但末尾一行，似爲年月日，月字作囝，與武則天所製新月字相似，疑亦爲武周時所寫也。

（一五）山府麴才口殘狀　圖版三九、圖40背面

此殘狀寫在王才緒等浮逃戶籍殘紙背面。高寬同上件。起『二月』訖『十六日』。文云：

二月十六山府麴才口…｜以狀錄申州兵曹…｜訖請下報諮文…｜依制惕文｜十六口｜

此殘紙稱山府麴才口…以狀錄申州兵曹者。州當指西州。兵曹爲西州六曹之一。此蓋山府麴才口催請西州兵曹回報諮文之揭帖。末尾依制揭文，揭疑爲『撰』字，蓋其首長之批語也。

（一六）山府分配地子殘牒　圖版四二、圖44

此殘件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高一八厘米、寬二五厘米。起『山府』訖『四月』共五行。下半殘缺。文云：

山府帖佃地人……｜去年地子粟肆碩捌……｜右件地子今配入焦……｜便分付其帖留……｜抄了卽毀四月……｜

按通典云：『唐制諸田不得貼賃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本主』。（卷二、八頁）據是，唐制口分永業田、仍禁止買賣或典貼。此紙稱帖佃人某某、今配入焦口口，疑爲地還原主；或租佃客戶之批示也。

（一七） 張奉先殘牒　圖版四二、圖45

此件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高一四厘米、寬二五厘米。經人裁截，現存一部分。起『張奉先』訖『謹連』，共九行。現存上半截，下半被裁去。內有『尋檢文契知錯』。趙（悟）邪甘心伏罪」等語，蓋爲民間之訴訟案件也。

（一八） 張孝威等殘牒　圖版四三、圖46

此件情形及出土地，與上件相同。亦被裁截。高一五厘米，寬一四厘米。起『張孝威』訖『范申素貞』。共六行。現存上半截之一部分。文云：

張孝威｜孫思亮辭爲馬奴子等負……｜辛禮爽追口｜牛思訥辭爲王嘉禮負……｜唐欽祚牒爲馮孝通負……｜趙思禮牒爲范申素負……｜

按辛禮爽下有大寫『追口』……等字，疑爲法曹錄事記錄各項詞狀案由，經判官批示者。大寫『追』字，下或爲『解』字，現尙存解字上部，蓋追解所負欠之課物也。

（一九） 女婦才子還麥殘牒　圖版四四、圖47

此紙與上件同出土。高一四・八厘米、寬一六・五厘米、上下均有殘缺。起『女婦』訖『氾口賢』。共四行。文云：

女婦才子負僧法義麥二石四升｜……付訖上者准狀徵得各付本主訖謹｜……年二月　日典馬思｜錄事氾口賢｜

按唐代寺院、除有常住莊田外，僧侶嘗置私田，營殖貨利。此紙稱『女婦才子負僧法義麥』。又云『徵得各付本主訖』。其意蓋云前借欠之麥，現在已歸還本主。

（二〇） 胡玄口殘狀 圖版四五—四六、圖48—49

此二殘紙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中。兩面寫。

（1）（圖48）正面高一四厘米、寬一六・六厘米。起『胡玄口』訖『乞處』。存五行。殘破殊甚。現可識者：

胡玄口辭—口城人任智遠處租得……—……當時開渠……—……被州……—望乞處

背面高寬相同、爲上件之另一面。起『縣司』訖『自佃』，存五行。約云：

縣司宜新……—處租得口口……—……手力……—……徵來口……—……自佃……—

（2）（圖49）正面高一一・七厘米、寬一六・三厘米、起『三月』訖『任智』、存五行。約云：

……三月拾……—……口口琦?心素?……—……退本主任智……—下兩行不明。

背面高寬相同、爲上件之另一面。僅識：

却還—其來不—全是任與所由—下一行字不明。

以上兩紙四面、皆屬租佃還田之事。疑兩紙原屬一紙，正反書寫，但殘破殊甚。一面爲胡玄口狀辭，大致是前租任智遠地、當時開渠種植、被西州令其退還本主、請處分。另一面是縣司宜新却還租地事。其兩紙筆跡亦相似也。

（二一） 楊眞寶奴殘狀 圖版四七—四八、圖51

此紙出吐魯番雅爾湖舊城。高二一・三厘米、寬一九・五厘米。兩面寫。正面起『……家』訖『ム項』。共十二行。草書殘稿，鈎乙塗抹殊甚，文義不可全識。約云：

……家—生口口見在更口口與使同—居口爲使人等謀賴陳答?央?—縣口鑒訖伊等羊?—口致被何福壽—不?日口口口當郎聞過口

口｜取狀今來口依口口責｜房口將件?厶如?口羊一口拴於厶項｜上口口口口以致厶……｜餘行已被塗去。

背面共二行，文云：

取狀人楊眞寶奴｜右眞寶奴年卅一歲無病係狠心站戶｜口在耳八渠住𡒄｜

此殘紙兩面所寫，疑同寫一事，正面是狀詞草稿，背面爲取狀人姓名年歲住址。狠心站耳八渠，當是地名。此紙不具年月日，但站赤之制，創於蒙古窩闊台汗，（見元祕史）此紙稱狠心站，當寫於窩闊台汗時代後，郎十三世紀上半期後也。

（一二二） 屠行哈三批示　圖版四九、圖52

此紙出吐魯番雅爾湖舊城。高二六・六厘米，寬一六厘米。共六行，起『仰口』訖『批行』。文云：

仰口下項人等依限到｜行如違治罪奉此｜?稱使司付使朱彥成｜屠行哈三｜右仰｜六月　日批行｜

此紙不具年號，年代不詳。所寫疑爲關於徵收屠宰稅事。哈三爲人名，營屠宰業者。

（一二三） 丁丑社條章殘紙　圖版五〇、圖53

此殘紙係新疆鮑爾漢先生贈送者。據云：『出吐魯番吐峪溝』。高二五・五厘米、寬二七・四厘米。起『一去』訖『七月』。共十一行。文云：

一去丁丑年九月七日石倸衛芬倍社周｜而復始時敬教難再立粢章三人作社｜已向前社邑同麗不得巻（善）果口口口者罰｜

好布壹段社家仕（使）用｜

口社官　胡翫耶　宋社官三十月倍｜口月曹社官　馮平直宋副使　十二月王榮錄｜口三老　郭都使來年正月安平直　劉孝

口｜口老　二月趙滿奴　朱晟子　口小君　三月｜口　麴憲子　尹國慶　四月梁都蘭殘　楊口｜君　五月安國義　何主

石願德　六月石口［口口口口楊胡　七月何……［……

按此紙首書丁丑年，無年號，時代不詳。首稱：『石倷衛芬倍社』、不知何義，頗類似社名譯音。又云：『時敬教難』疑爲宗教性組織。又稱：『三人作社、周而復始』。按係輪流分任社務之規定、每月三人値月，此紙自九月起，至來年七月止，每月正是三人。以下殘缺。

（二四）至元三年文書殘片　圖版五一、圖54

此殘紙出吐魯番雅爾湖古城。高一一厘米，寬九厘米。存四行，起『調牢』訖『獄口』。上下殘斷，用粗麻紙寫。文云：……調牢獄至元三年三月初六日悉……［……口口府指揮爲首施行至當年十一月……［……帋壹拾貳張縫［……十一月　日獄（典）　血……［

按此紙殘缺頗甚，由首存調牢獄三字，疑爲提控牢獄文書殘紙。據元典章云：『在中統四年准條奏在獄罪囚，須三日一次親於牢內點視。若枉禁、及淹延不決者，隨即檢舉。月終錄其囚數姓名、施行次第、牒送下決官，仍報合屬』。卷四十，刑部二。此紙出吐魯番，在元時已屬於畏兀兒王國，但仍奉元朝政令，故其官方文書，仍用漢文格式也。

附　古錢幣

（二五）「開元通寶」銅錢　圖版五二、圖55

銅質、郭寬，〇・二厘米，徑二・四厘米，厚一毫米，重三・四克。出吐魯番哈拉和卓古墳中。同時出土者，尙有西域銀錢一枚。據本地居民云：『二錢含在死者口中、同時死者身上還覆蓋一張絹畫神像。』）圖版五九、圖61）據舊唐書食貨志云：『武德四年七月、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絫』。按開元錢、品類甚多。正面文有左挑、右挑、雙挑者，背面有甲文、及星月文者。此品背面無文，惟正面元字次畫左端微向上，即俗所謂左挑也。

（二六） 西域銀錢　圖版五二、圖56

銀質、圓形無孔。直徑二·六厘米、厚不及一毫米、重三克，與開元錢同出死者口中。正面爲一王者像頭部，大目、高鼻、首戴高冠、旁有西域文字。外有雙線圓圈，顯出三毫米寬之邊沿。上出兩角、上下左右，均有星月形文各一。背面邊沿相同。中心鑄有西域文字及花紋，頗模糊不淸。尙未及譯釋其義。但據本地一毛拉云：『此內外文字係寫年號及王名，此幣係回曆二十八年，莫阿爲岩所造。』如毛拉之言可據，則回曆二十八年，即唐貞觀二十二年（公元六四八年）、與唐朝開元錢之發行時間相差不遠。旣同出一死者口中，可能與開元錢同一時期之物。

（二七）『高昌吉利銅錢』　圖版五二、圖57

此錢圓肉方孔。有邊。直徑二·五厘米、厚四毫米，重十二·五克。此錢在吐魯番購入。據本地居民云：『出哈拉和卓舊城中』。正面文爲『高昌吉利』四字，方筆分書，讀法自上而左迴旋讀之。背面光幕無文。正反均有邊沿，寬約二毫米。紅銅質，頗厚重。今此錢以高昌題名，必爲高昌建國時代所鑄。但以高昌爲國號或王號者，有兩時期。一爲麴氏建國時期，當公元五〇〇年至六四〇年，麴氏稱王高昌，一切制度，仿效中國，可能麴氏王朝鑄有錢幣，但據北史西域傳稱：『賦稅則計田輸銀錢，無者輸麻布』。（卷九十七·十一、）尙無鑄銅錢明文。一爲元朝，回鶻人自九世紀中葉遷入新疆後，在吐魯番建立畏兀兒國，然至元時仍附屬於元，一切制度政令仍遵奉元朝。據元虞集高昌王世勳碑稱：『元仁宗皇帝始封紐林的斤爲高昌王，別以金印賜之，王印行諸內郡，亦都護之印行諸畏兀兒之境』。（道園學古錄卷二十、四頁）是畏兀兒亦都護兼有高昌王號，始於元仁宗。（公元一三一二——一三、）則此錢或係十四世紀初期所鑄也。其體制亦類元錢。丁福保歷代古錢圖說附於元錢之末，疑是。

（二八）　至元通行寶鈔　圖版五三、圖58

此殘鈔共二件。一九二八年，在吐魯番採集。今擇其完整者錄入。高三〇厘米，寬二二厘米。上額有『至元通行寶鈔』六字。花欄內上半中爲『貳貫』，橫書，下有錢文兩串，每串拾百制錢，表示此鈔兩貫値制錢兩千文。左右爲蒙文，右下有漢文『字料』二字。左下有『字號』二字，均橫列。下截爲通行寶鈔令敕，和印造機關，原件字頗模糊，今參考四朝幣制釋之。文云：

尙書省——奏准印造至元寶鈔宜課差發內並行收受不限年月諸路通行——寶鈔庫子攢司——印造庫子攢司——僞造者處死（大字）
首告者賞銀伍定仍給犯人家（產）口——至元年月日——寶鈔庫使副——印造庫使副——尙書省提舉司——

按元史食貨志云：『元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値，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僞造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鈔（按當作銀）五錠，仍以犯人家產給之』。（元史九十三，二十一、）據此，是至元寶鈔爲至元二十四年以後所印行。至元鈔與中統鈔比率，則爲前者五倍於後者。鈔文稱『尙書省提舉司』。據元史八十五、百官志，至元七年，立尙書省，八年罷。二十四年復立，二十九年再罷。武宗至大二年復置。四年仍省入中書省。此鈔稱尙書省，蓋爲至元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之間所印。又有『寶鈔庫』『印造庫』等官名者，據百官志云：『至元二十五年改元寶庫爲寶鈔庫』。『二十六年增大使、副使，設司庫』。又設『印造寶鈔庫達魯花赤一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中統四年始置……。至元二十四年，增達魯花赤一人』。以上職官均附屬於戶部尙書。此鈔所列官銜，有『寶鈔庫使副』、『印造

庫史副』、與元史百官志合。唯『寶鈔庫子攢司』、『印鈔庫子攢司』、乃因沿金源『興定寶泉』格式，彼作『寶泉庫子（押）攢司（押）』『印造庫子（押）攢司（押）』。（四朝幣制釋五）據元史百官志在印造鹽茶等引局條下、稱『至元二十四年……、仍置攢典庫子各一人。』（同卷頁十三、）是元朝置『攢典庫子』各一人，惟不見置『寶鈔庫子攢司』明文。按元史葉李傳、至元二十四年、李始定至元鈔法。（卷一七三、十六、）是至元寶鈔格式、定於葉李。今至元鈔與金交鈔式樣多相同，是葉李竊用金交鈔式樣、以獻之元者，故攢典庫子猶用金交舊稱也。吐魯番在九世紀以後、雖屬於畏兀兒，但在元時仍通行中國錢幣。根據庫車出土畏兀兒文賣地契、經馮家昇先生譯出。文云：『我爲了需要在大都通用的鈔幣，我把我女婿他迷失園地賣與法樹都，言明中統寶鈔八十錠云。……』（見後古維吾爾文說明）可證中統寶鈔、在畏兀兒國爲人民通用錢幣，則至元寶鈔亦爲畏兀兒人所通用，可無疑也。

附　石刻拓片

（二九）寧朔將軍麴斌造寺碑校記　圖版五四—五七、圖59

此碑舊存迪化將軍署後花園內，有碑亭覆之。據云：『原出吐魯番三堡，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農人犂地得之。以碑重難運，乃斷爲兩截，中間損失若干字。運迪化後，初置於荷花池，後移至將軍署，又損失若干字。建立碑亭時，又將兩邊碑文鑲砌壁中，又失去兩行』。我於一九二八年到迪化時，得見是碑、時值春凍未解，勉拓數紙，並抄錄碑文。及一九四四年第三次到新疆時，碑已不知去向矣。

碑分陰陽兩面，陽面爲碑文，第一行爲碑亭所壓，不可見。根據舊拓，知存『寧朔將軍』及『寺銘』等字，中闕七字。又據碑文、有『寧朔將軍綰曹郎中麴斌』等字，闕者或爲『綰曹郎中麴斌造』七字。羅振玉王國維二氏所作本碑跋文，均作高昌寧朔將軍麴斌造寺碑。新疆圖志金石志分作兩碑，陽面題北魏寧朔將軍造寺銘，陰面另題北魏折衝將軍薪興令造寺碑，並

云：『銘石出吐魯番三堡、與新興縣城西造寺碑陸沉一處，宣統三年五月，農人掘地得之，長二尺九寸，寬二尺三寸』。(圖志二·二八、)查圖志所稱陰面碑名，現新舊拓本並無此文，顯與事實不合。今按原石實為一石，兩面刻，陽面刻碑文，共三十一行，行三十八字，唯末行已為碑亭所壓，據舊拓本尚可見『玄功』等字。唯圖志所記銘之年號，則已不可見矣。陽面碑首有造像及題識，如云：『麴貞麴暄、麴斌、麴仁、及高氏、使氏、孟氏、辛氏之像等字，及像，雖有闕損，大致尚可見。像下為碑文，敍述麴斌事蹟、及造寺經過，碑首題『寧朔將軍……造寺銘』。因碑文尾有銘文，故題稱造寺銘。碑反面卽碑陰，第一行現為碑亭所壓，據舊拓為『口口元年乙亥歲、十二月廿三日』等字，檢查碑文，為麴氏施捨寺產契約，刻於碑陰。後附題名，自高昌王以下，重要職官，均被題名，高昌官制，由此可見一斑。共三十一行，行四十一字，與碑陽造寺銘實為一事，並非如圖志所云別有一造寺碑，與造寺銘陸沉一處也。惟碑陽作麴斌，碑陰施產契作麴斌芝，是否一人，雖難確定。但據契約中麴斌芝官銜為『折衝將軍新興令』，而碑陽述麴斌任內事蹟，亦有『折衝將軍新興令』官銜。碑陰首述『口口元年乙亥。』據雅爾湖新出土高昌國墓誌，高昌建昌元年，卽西魏恭帝二年，是年正值乙亥。又據北史西域傳及周書，異域傳，是年魏以田地公茂嗣為高昌王，本碑題名，首題高昌王麴寶茂，知元年卽寶茂建昌元年也。麴斌為折衝將軍新興令，施產造寺，亦在此時，故斌與斌芝當為一人，斌芝或為其字也。碑陽銘詞末行，現已殘缺。但圖志記錄有：『延昌十五年乙口歲，九月 旬刊訖』十四字，此是立碑年號。據碑文，立碑為麴斌嗣子麴亮，圖志以延昌為北魏年號，在造寺前，實為錯誤。延昌為高昌王麴乾固年號，現已據寫經殘紙證實。延昌十五年正北周建德四年(公元五七五年)，是年為乙未，故『乙』下闕字，當是『未』字。今據碑陽碑陰，麴斌施產建寺為建昌元年乙亥，未完工而麴斌死；其弟麴暄續成之。至其嗣子亮，乃豎碑，時在延昌十五年，距開始建寺之歲，已二十年矣。造寺豎碑之原委如此。

至此碑之內容及其重要性，羅王二氏跋文中，已有詳論。我在高昌塼集中所作高昌麴氏紀年及高昌官制表，大部分取材於此碑，信如王國維氏所說，此碑為研究高昌歷史第一史料。唯羅王二氏雖見此碑拓本，書中未將原文摹出。圖志雖錄原文，亦據舊拓，但摹寫錯誤甚多，且將一碑分題為兩碑，致失眞象。今據記錄，及拓本，並參照舊拓，與圖志所載，詳加校讎。

凡圖志所誤者，悉爲改正，旁以點爲記。圖志有、而爲現拓本所闕者，注於其旁。可疑者，加問號。重爲影印，以爲研究西北民族歷史之參攷焉。

又新疆圖志金石志麴斌造寺碑碑文中『新興令』『新興縣』等詞，『新』上均加草頭作『薪』。據碑陽之新舊拓本，『新興』之『新』均無草頭，字甚清楚。惟碑陰第七行『口興縣城西』舊拓上似爲『新』字有草頭。二十九行『興』上似爲『薪』字，不甚清楚。行下『新』字稍可見，但興字模糊。按『新興縣』爲高昌國城鎮之一，當據碑陽作『新興』，不作『薪興』。梁書諸夷傳高昌傳列舉高昌國十二鎮名，其中有新興，亦不作『薪興』（卷五十四）南史高昌傳同。是新興之『新』字不應有草頭。此碑碑陰『新』字雖有帶草頭者，皆沿六朝別體字而譌，圖志據以改地名，實誤。

（三〇）張懷寂墓誌銘校記　圖版五八、圖60

此石出吐魯番哈拉和卓（漢名三堡）古墳中，墳在高昌舊城西北里許。新疆訪古錄云：『清宣統二年十月，巡檢張清在吐魯番之三堡掘取古蹟，得張懷寂墓誌……。聞張清言：『土人掘出張懷寂，尸身尚完好，修軀大首，覆以五彩絲縵。墓室以土築，似城門洞，深四五丈，四壁及頂密畫佛像五彩斑爛。尸不用棺，下薦葦席，尸前泥人泥馬持矛吹號。尸旁堆積衣衾常御之物』。吐魯番廳王秉章聞之，戒土人勿妄動，仍以土覆之。僅將此石輦歸省垣，途中不愼，又殘毀十數字，非復原搨之完善矣』。我於一九二八年到迪化時，得撫覽此碑，碑砌於浙江會館墻上，首末行字有殘缺，卽運迪化時所損毀也。正文共三十三行，行三十五字。首行題大周故口口大夫，行茂州都督府司馬口口口口口君墓誌銘。幷序。文中稱：『卽以長壽三年，太歲甲午，二月己卯朔六日，庚申，葬於高昌縣之西北舊塋禮也。』長壽爲武周年號。故首稱大周，而文中如天作𠀑、地作埊、年作𠡦、月作𠥱、日作〇、臣作𢘑，載作𡕀、初作𡔈、授作𥠢，皆用武周所製新字。字頗整潔。時方春初。冰凍未消，余僅拓數紙，現聞碑石已不知去向矣。是年夏初我赴南疆考察，路過吐魯番時，卽赴哈拉和卓訪問張懷寂墓，土人已不知墓之眞確地點，據說：當墓初發現時，因墓中忽現一洞，本地人誤失足陷入，見其中泥人泥馬，及什物甚衆，四壁繪畫殆

遍。碑石在墓門間。官廳聞知，取去碑石，復加封閉。但現在墓中已被盜一空，唯壁畫尚存耳。

此誌在新疆圖志金石志、羅振玉西陲石刻錄均有摹錄。以王樹枏先生新疆訪古錄所摹碑文首尾完整無缺，以與現拓本相校，首尾之缺字，新疆訪古錄皆有。蓋訪古錄據出土時拓本，而余則據運迪化時被損毀之後所拓也。但以現拓本校訪古錄所載，大致無殊。唯有數字不同，想係訪古錄刻版時所誤。例如都督麴湛、訪古錄『湛』作『堪』第二十行之朝請大夫、訪古錄『請』作『散』。思蓼莪而號踊、訪古錄『踊』作『誦』、皆因刊刻而誤。應按現拓本改正。玆將現拓本摹寫付印。復以新疆訪古錄所載校補。現拓缺者，小字跨行寫、旁加點爲記。現拓模糊者、旁加點，訪古錄及現拓均缺者作口。

四　遺物說明三（繪畫及泥塑）

（一）絹畫伏羲女媧神像圖說　圖版五九、圖61

此畫係一九二八年，得于吐魯番。據本地居民云：『出哈拉和卓西北古塚中，當初發現時，此畫覆蓋死者身上；死者口中還銜二古錢』。一爲銅質，上鑴『開元通寶』四字，爲唐初所鑄。一爲銀質，無孔，上鑴一人頭像，並刻有古西域文字。據本地毛拉云：『是回曆二十八年所造』。（公元六四八年）。如毛拉之言可據，則此二錢均屬公元後第七世紀上半期遺物。而此畫年代，當在七世紀上半期以後也。

畫底爲絹質。高一四四厘米，寬一〇二厘米。上繪二人像，左男右女，互相擁抱。兩手揚起手執物，下部作兩蛇相絞形。上繪一日形，日中有三足烏，下繪一月形，月中有樹兎和蟾蜍。周圍有大小不一圓點，或是星宿。皆用彩色繪出。

次說明畫意。古人每於宮室或墓中，圖繪古人事跡及傳說。此畫繪二人首蛇身交尾像，疑爲一傳說之摹寫。蓋古時傳說：『伏羲、女媧爲遠古二皇，蛇軀人首』。楚辭天問篇首記其事，如云：『女媧有體孰制匠之』？但未提明伏羲。至西漢魯恭王餘造靈光殿，始圖畫伏羲、女媧二人形貌於壁，後漢王延壽遊魯觀靈光殿圖畫而作賦，如云：『伏羲鱗身，女媧蛇軀』。（文選卷十一、九、）伏羲、女媧二人形貌，見于繪畫者，由此時起。但魯靈光殿現已無存，二人形貌，則可由武梁祠石刻見之。武氏祠石室內，關於人首蛇身像，凡三見。一爲石室一。右男像，戴方冠，衣緣領長袖，一手伸出，執曲尺向左，一手拊胸前，作授與狀。左女像，戴五梁冠，衣與右同。一手伸出作接受狀，皆有尾相交着，尾刻鱗紋。中有小兒雙尾，兩手曳其袖。旁題記云：『伏戲倉精，初造王業，畫卦結繩，以理海內』。（金石索石索、下同）。一爲左石室四，一爲後石室五，二石所刻，在結構上，繁簡面背，雖互有出入，而題材內容與作風則與石室一大致相同。可決定爲同一傳說來源。石室一男像旁既題爲『伏戲倉精』，伏戲即伏羲，則知戴方冠執曲尺之男像爲伏羲。則左石室四，後石室五之男像皆爲伏羲，因

其冠服與手中所執皆相同故也。至於左女像、是否爲女媧，石室中未有題識，但三室所刻皆戴五梁冠，試查武氏祠石室所刻女人像，例如石室畫像中曾子母、萊子母、及妻，均戴五梁冠，由其題識、可以證明其爲女像。由靈光殿賦以伏羲、女媧連舉，其所繪男像、戴方冠者爲伏羲，則與伏羲相對之女像，亦可證明其爲女媧。因此、武氏祠所繪伏羲、女媧形像，與靈光殿所述者，基本相同，可能爲同一傳說之描寫。今以靈光殿賦，及武氏祠畫，證明此二半人半蛇兩尾相交之畫像、爲傳說中伏羲、女媧，亦可以確知矣。

但此畫與武氏祠畫相較，在服冠上，或不一致。此畫頭部殘缺，而服飾方面如作緣領、短袖、細腰均與武氏祠所畫不同。此或受時代及地域之影響，在繪畫作風上、稍有不同也。但其構圖意匠，則與武氏祠相同。

次說明伏羲手中所執、及四周日月星辰之象。此畫男像手揚起，手中執一曲尺形物，與武梁祠石刻大致相同。今據兩漢金石記所述，解此三角形之曲尺爲矩，所以畫方圓也。引張堪之說云：『曲尺矩也、所謂圓出於方，方出於矩也。』（兩漢金石記卷十五、）根據題詞『畫卦結繩、以理海內』之語，是傳說八卦始於伏羲，而手中所執曲尺、卽其畫卦之矩。易通卦驗云：『燧人之皇沒、虙犧氏生，本尙芒芒，開矩聽八、蒼靈惟精。』（御覽七十八引、）緯書起於兩漢之際，所述蒼靈、卽是題詞之蒼精。皆指伏羲。開矩聽八、卽以矩畫八卦也。伏羲手中所執既爲矩，女媧手中所執爲何？尙無確證，金石索石索四、題識稱：『伏羲氏手執矩，女媧手執規』，亦有可能。

次說明四周日月星辰之象。此畫上繪一日，日中有烏、三足，微殘、橫置。下繪一月，月中左繪一蛤蟆（古稱蟾蜍）、右繪一兔，持搼搗臼狀，中間繪一樹，均橫置。四周繪有大小不一之圓點、或爲星宿。蓋日中有三足烏、月中有兔蟾蜍，爲古時之一傳說。此傳說起源於戰國。楚辭天問篇云：『夜光何德、死則又育？厥利唯何、而顧兎在腹』？又云：『羿焉彈日、烏焉解羽』？漢王逸註云：『淮南言堯時十日並出，草木焦枯，堯命羿仰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九烏皆死；墜其羽翼。故留其一日也』。楚辭天問：是屈原遊觀楚先王祠廟所畫而作。則日月傳說，在戰國時卽已流傳，且爲繪畫題材。至漢時運用更爲廣汎，祠墓中石刻，常刻傳說中日月形象。如孝堂山第三石、左上有烏作飛狀，右有白兔持杵搗藥狀。孝堂山第八石日

中有一烏形作飛狀向下，不見足。月中有蟾蜍，四足，作爬行狀，身有斑點隆起，右旁有兔作行狀，身亦有斑點。（金石索石索三）是漢時日月傳說均上承戰國，惟月中多一蟾蜍。一九三九年重慶沙坪壩發現漢元興元年石棺，在男棺前額，刻一神人擎日，日光中有烏，三足。女棺前額作神人擎月狀，月中情狀不明。但女棺後額，刻一靈蟾搗藥狀及一神人持樹枝狀，或係傳說中之桂樹。（金陵學報八卷一二期，巴縣沙坪壩出土的石棺畫像研究圖二、三、四、）如此二神人爲傳說中之伏羲女媧，則在後漢時伏羲女媧已與日月發生聯繫。此畫作風，是男女二人合抱，日在上，月在下，星宿羅列兩旁，較沙坪壩石刻，更爲勻適而美麗。其意匠可能是以日月星宿表示天體，藉以表明伏羲、女媧爲古之天神。

此畫，在墓中發現時覆于死者身上。但死者爲何覆蓋此畫？今不能有一確切答語，或與古人對於靈魂崇拜有關也。

（二） 絹畫佛教故事殘片 圖版六〇、圖62

此殘片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高一二·四厘米、寬一八·八厘米。絹底，彩繪一佛教故事。現存一部分。左邊似爲坐像之殘部，背光及坐像尚可看出。中間繪一魔鬼，張口，兩手伸出，掌心出火；頭大項細，身羸瘦露骨；遍身發火燄；兩目怒張，頭髮豎立，眉出一眼，面向左邊，疑描繪一魔鬼故事。頭上繪雲彩，用黑色線條組成。又用紫紅色畫蓮花七瓣，四大瓣三小瓣，平齊駢列，或爲佛座之殘部。右邊殘缺，只見火燄及光圈一段。此畫所用線條及設色，頗爲柔和勻適，具有唐代手法，其時代亦約在唐時。

（三） 紙本素描圖案殘片 圖版六一—六二、圖63—65

1.此殘件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係在紙上用墨色線條組成，不着色。高二七·八厘米，寬三一厘米。類似畫一烏形，頭部殘缺。身足及尾尙完好。尾部上有一花枝，向上展開作半圓形。兩足伏地，兩翅微張。圖版六一、圖63

2.此畫亦爲一烏形。高二四·六厘米、寬九·四厘米。僅畫一頭部頸項及身一部分，缺尾及足。亦用黑色線條組成。其頸

項旁，另繪兩筆曲線條，但未畫完。圖版六二、圖64

3.又一素描殘紙兩面畫。高二五厘米、寬九・五厘米。正面右邊有一墨線欄，上繪類似蓮花紋樣，下垂帶狀紋兩條。背面繪花瓣一團。但左邊殘缺，僅可見一部分。在花瓣中有細針眼。圖版六二、圖65

以上三殘片，皆為紙本，或作壁畫及刺繡圖案稿本之用。

(四) 壁畫千佛像殘片　圖版六三—六四圖66—67

此壁畫佛像殘片，出吐魯番柏則克里克，第十洞後弄東壁。共有五件，所繪相同。原物無存。今取摹本二件作代表，說明於下。

1.高二八・四厘米，寬二四・五厘米。為佛坐像，髮作肉髻。張目。面用墨線鈎勒，再加紅筆渲影。衣作綠色，不袒胸。兩手定印趺坐。座稍殘。衣紋及手，亦係先用黑線鈎勒，再加綠色渲染。頭部圓光作紅、綠、黑、白光圈，通身光作紅、綠、白、淺紅、藍、黑光圈，疑此為賢刼千佛中之一佛也。圖版六三、圖66

2.高二九厘米，寬二五・五厘米。出土地相同。面部、衣紋及趺坐作風，均同上圖。惟此像衣紋用深藍色鈎勒，渲染淺藍色，佛座作綠色，頭光及通身光光圈均同上件。所繪亦為賢刼千佛中之一佛也。據諸佛集功德華經稱：『千佛有三，一為過去千佛，以華光佛為首，下至毗舍，於莊嚴刼得成佛道。二為中千佛，以拘樓孫佛為首，下至樓至如來，於賢刼中次第成佛。三為後千佛，以日光如來為首，下至須彌相於星宿刼中當得成佛。釋迦在賢刼千佛中第四成佛。』(釋迦譜卷六引。)此洞東西壁均繪千佛，駢比而坐，姿勢均同，中塑釋迦說法像，則所繪或為賢刼中千佛像也。又敦煌千佛洞北魏洞中所繪千佛相，多不袒胸，具衣、面、手均用紅色渲染陰影，與此畫同一手法。但此畫時代，約稍後。圖版六四、圖67

(五) 壁畫比丘像頭部殘片　圖版六五、圖68

此壁畫殘片、出吐魯番柏則克里克第八洞北壁。高一六・三厘米，寬一三・四厘米。現存頭部及項部。面首均用墨線組成。面向左，合掌作敬禮狀。頭上不加冠飾，頭部圓光作綠、白、紅三色。身部殘缺，但猶留綠色痕迹。此畫疑爲釋迦說法圖中之比丘像殘片也。

(六) 壁畫立像殘片　圖版六六、圖69

此壁畫殘片，出吐魯番柏則克里克第八洞南壁。高二〇・八厘米，寬一三・九厘米。爲一立像。下部殘缺，頭具寶冠，髮下垂及肩。頭旁有類似花枝一片。眉目斜視。唇及下頷有鬍鬚。兩耳繫珠下垂。兩手合掌作敬禮狀。天衣飄舉。頭部圓光作青、綠色，底刷紅色。面部及兩手，用墨線條鈎勒，衣帶用藍、紫兩色組成。此畫與圖70、71、均出第八洞南壁、其時代當較晚。

(七) 壁畫佛教故事殘片　圖版六七、圖70

此壁畫殘件、出吐魯番柏則克里克第八洞南壁。現存佛坐像半邊，及一立人像。下有婆羅謎文墨書橫寫。佛坐像存右足部分，及右手腕部分，均用紫色線條組成。頭部及身部均殘缺。通身光作青、藍、紫各光圈，顯爲佛坐像殘部。佛座作高臺形，乃仿祕宗曼荼羅式爲之，元朝壁畫或塑像佛座多類此。佛座旁，立一惡魔像，禿頂，髮捲曲後垂，瞋目濃眉，張口露齒，兩犬牙伸出向上，赤身，筋骨暴露，右手按膝，左手揚起第二指豎立作指出狀，兩足微作行狀。審其畫意，疑描寫一佛教故事。

(八) 壁畫佛教故事殘片　圖版六八、圖71

此畫亦出吐魯番柏則克里克第八洞南壁。高二六・四厘米，寬四〇・六厘米。僅存佛坐像、及旁侍坐像之下半截，佛身及

頭、完全殘缺。現存趺坐足部，及背光一部分。佛座作高臺形與上同，旁侍坐像缺頭部。身有類似蛇紋纏繞，兩足交叉而坐。右手撫膝，左手微揚起，第二指上豎作指出狀。天衣披繞兩腕。疑所繪亦為佛教故事，但因圖70、71、佛座均作秘宗壇式。時代或較晚也。

（九）壁畫佛塔殘片　圖版六九、圖72

此壁畫出吐魯番勝金口西北，至柏則克里克途中山腰之佛洞。高二六・六厘米，寬二九・二厘米。為塔上部，下當有塔基，已殘。塔上出相輪，懸繒分披。繙譯名義集云：「僧祇云，佛造迦葉佛塔，上施槃蓋，長表輪相，經中多云相輪，以人仰望而瞻相也」。（卷七寺塔壇幢第五十九）。此畫塔上所立之柱狀物疑即長表輪相，惜上部微殘，不見槃蓋耳。畫用紫絳色線條，配合深綠色，顏色調和，線條勻淨。洵為壁畫中之傑作也。

（十）藻井圖案殘片　圖版七〇、圖73

此壁畫出吐魯番柏則克里克第七洞天花板上。高二四厘米，寬三三・五厘米。彩繪一類似蓮花或寶相花花瓣展開形，花瓣分三層，外層八瓣，由白、紫、黑、黃，或白、紫、黑、綠色組成。在花瓣相聯中間，透出花瓣尖部四片，黑、綠色各二。內層十二瓣：由黑、白、淺紫、深紫組成。中間花蕊，在黑線雙圓圈中，用綠色作圓點七粒。此類花紋在壁畫中大多數用於天花板上，或組成帶形為壁畫邊欄。

（十一）壁畫邊飾殘片　圖版七一、圖74

此壁畫得于吐魯番勝金口至巴則克里克途中，溝東山腰之佛洞。高三一・一厘米，寬二九厘米。彩繪一幔帳式花紋，以紅、黑色所組成，中飾瓔珞，下垂珠粒，旁繫飄帶，上繪一花瓣帶，作欄。此類圖案，大多用於佛像，或衆聖像上部作邊

飾，如高昌壁畫精華所載五至八圖上部，均有幔帳式圖案可證。（以上九件圖66—74現原物無存。均根據當時摹本作代表說明也。）

（十二） 唐俑立像殘件 圖版七二、圖75—77

此唐俑三件，係我在吐魯番時馬君所贈。據云出于哈拉和卓張懷寂墓中。

1.泥塑武士俑 高二五·三厘米，腰圍一二厘米。頭戴盔，身披甲衣，用白、黃、藍、黑各色彩繪片狀帶紋，兩手合拱及胸前，中有一孔，諒為持物之用。眉目唇鬚，用墨畫。裳下兩脚殘。中有一木枝管心，為泥身支柱，下當有泥座承之，木柱即以入座也。惜座已遺失耳。我在焉耆大廟中，曾掘得一天王像，頭部殘缺，身披甲衣與此像所繪相同。是此像作風，脫胎於佛教四天王像，為西域描寫武士一般風格。

2.木型女俑 高二六厘米，腰圍一一·三厘米。頭部為泥塑，作高髻，尖頂。現尖頂已殘，木柱外露。髻黑色與髮一致。髻際貼以金箔，現尚見其痕迹。面部敷一層薄泥加白粉，作女形。項部已斷，下露木身，兩膀略突出，中有孔，想為接合兩手之用。日人在哈拉和卓古墳中所劫獲唐木製人型，有的手膀和胸部尚纏布。（西域圖譜彫塑35）因疑此像身手原來着衣，並非附泥加彩，不過年久失落耳。

3.木型女俑 高二三厘米，腰圍一〇·二厘米。形製與上像相同。惟頭略偏右。疑為宮女或死者姬妾侍立之狀。此二像面龐豐盈，表露出唐代美女風格。頭部作高髻，亦為唐代士女裝飾。按此二件連前武士俑均出武周張懷寂墓中，墓誌題識為武周長壽三年，（公元六九四），則此泥俑亦當在是時也。

附錄古維吾爾文說明

此次在吐魯番所採集之古維吾爾文字，現存者共三十餘件，內分寫本、印本、石刻、壁畫題識四類，謹分述於下：

一、關於寫本者共十八件。一部分係在雅爾湖舊城中掘出；一部分在吐魯番搜集，出於哈拉和卓舊城中；另有一部分為袁復禮先生在迪化購入，以及由鮑爾漢先生所贈送者。大致為回鶻人所寫各種典籍或文書。現尙未能譯成漢文，特先付影印，以供專家研究。玆將其可知者略為介紹，以供專家參考。

第78圖，為一小册書。寬一〇厘米，高九厘米，上下作紅線欄。共七頁十四面，每面七行。先用白絲線裝訂，再有靑絲索鎖口，俗稱蝴蝶裝，線索尙存。

第87圖，為一長卷，長二七〇厘米，高二九·五厘米，計一二五行。上蓋篆文朱方印十一處，文字相同。印共四行，每行字數不等。第一行，疑為『大?福大迴鶻』五字。二行疑為『國中?書?省門下』六字。『中書』又似為「史署」二字，訖莫能定。三行字未認出。四行疑為「宰相之寶印」五字。如接聯讀之，應為『大?福?大迴鶻國中書省門下……宰相之寶印』。似為一官印。但印在回鶻文文書上，可證回鶻人西遷至吐魯番後，仍稱大迴鶻國，其官印文字，仍用漢文，形式亦同於漢。且其『門下』『宰相』等官名亦沿襲中國，由此可以證明回鶻與中國在政治及文化上關係之密切。此卷頗具首尾，據馮家昇先生初步解釋，可能是寫摩尼教經。

第88（1—3）圖，寫在維摩詰所說經註之背面。漢文維摩詰經已在典籍校釋中說明，其背面所寫古維文，是回鶻人時代借用唐人寫經綫紙書寫維文。據馮家昇先生初步解釋，是曆書，俟全文譯出，當可決定。

第94圖，係在庫車搜購，共二件。一、寬六一厘米，高四一·五厘米，有簽押。一寬六〇·五厘米，高二四·五厘米。前件經馮家昇先生譯出，係一賣地契。略云：『余土爾迷失的斤（Turmis Tigin）需要在大都通用的鈔幣，我把我女婿他撥迷失（Tapmis）分內的耕地，賣於法蘇都（Wapsu-tu）。文書內言明，中統寶鈔八十錠。……』末尾尙有十二人署名簽押。馮先

生另有較詳考釋，此不贅述。但由其『言明中統寶鈔八十錠』之語、可證元代鈔幣，已通行西域各地矣。

以上各件，除第94圖爲在庫車所搜購外。其他各件，皆是在吐魯番搜集者，現僅舉其可識者，略作介紹。其他各件，因不識其名目，故亦不具舉。但第79—85、均係在雅爾湖舊城大廟後掘出者。第80圖、上印一朱色維文圖章。第82圖尾印一墨色維文方章，由此可知回鶻人除官印用漢文外，其日常則用維文名章或簽署，不悉用漢文也。

二、關於印本方面，僅得三件。第96（1—2）圖、1.爲折疊式。高二四・五厘米，寬二〇・三厘米，共二面，均爲木刻畫像，朱色。2.高二四・五厘米，寬五三・五厘米，首有半面木刻畫像，墨色。餘均爲維文，共五面，每面五行，第一面與二面中斷，二面以下均銜接。在四面及五面中縫，有漢文『十』字。初購入時，朱刻像與墨刻像合在一起，仔細審視，朱刻像與墨刻像，同屬一版，其刻文相同，旁均有『陳寧刊』三字，可證當時初用墨色印，後用朱色印，與第一面聯在一起，可能爲一紙。自二面以下，疑另爲一紙，但其尺度紙張相同，可能是同刻一經，但中間有缺頁耳。據馮家昇先生初步解釋，爲佛說八神陽咒經。第二件第97圖高二九厘米，寬五四厘米，共四面，每面六行，共二十四行。上下墨線欄，內有二字對註梵文，但不知何義。第三件圖98爲一小塊，尾也有漢文『十』字。

三、關於拓片方面。第99圖、高七二厘米，寬五四厘米，爲石刻拓本。此石刻在一九一二年前後出吐峪溝，後運迪化存政務廳，作油印機臺石。我於一九二八年到迪化時，從油印機下取出，手拓數紙。原石今已不知去向矣。石一面刻古維吾爾文，共二十四行，首行有殘缺，中間微有破損，大致文尙清晰可讀。返北京後，詢之德人葛瑪麗女士（A. V. Gabain）據其初步解釋、爲「布哈里葛亦都克在高昌之克子爾重修廟宇事，」不知確否？亦待於將來之研究也。

四、關於古維文壁畫題識方面、圖101—109均是購自本地居民。據云、爲勝金口佛洞中出土，勝金口佛洞、亦爲吐魯番佛教遺址之一。此類壁畫、可能是寺廟內牆壁上題辭，但其內容尙未詮釋耳。



圖1. 毛詩簡兮



圖2. 尚書大禹謨

圖版一、圖1—2 古籍寫本





圖3. 孝經三才章



圖4. 背面孝經明義章

圖4. 正面寫狀上括浮逃使殘狀

圖版三，圖5—6 古鈔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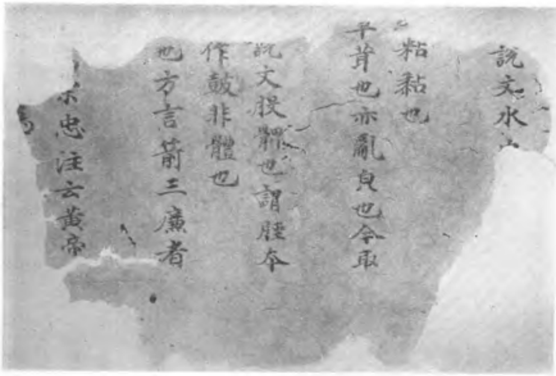


圖5. 佛書善見律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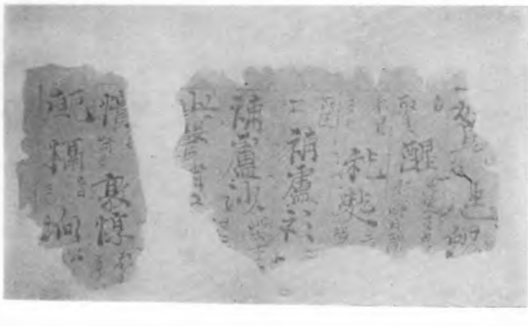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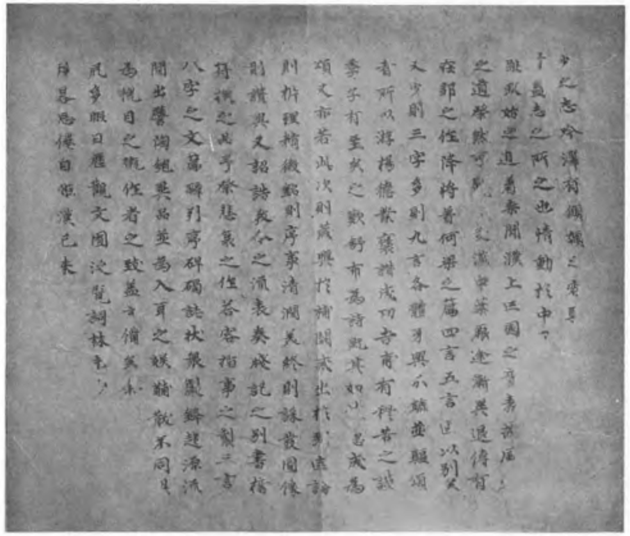


圖6. 佛書音義



沙之志吟澤有憔悴之容具
十蓋志之所之也情動於中
雎趾始之道著桑間濮上亡國之音表故風
之道粲然可觀自炎漢中葉厥途漸異退傅有
在鄒之作降將著河梁之篇四言五言區以別矣
又少則三字多則九言各體互興分鑣並驅頌
者所以游揚德業褒讚成功吉甫有穆若之談
季子有至矣之歎舒布為詩既言如彼總成為
頌又亦若此次則箴興於補闕戒出於弼匡論
則析理精微銘則序事清潤美終則誄發圖像
則讚興又詔誥教令之流表奏牋記之列書誓
符檄之品弔祭悲哀之作答客指事之製三言
八字之文篇辭引序碑碣誌狀眾制鋒起源流
間出譬陶匏異品並為入耳之娛黼黻不同俱
為悅目之玩作者之致蓋云備矣余
居多暇日歷觀文囿泛覽辭林
移晷忘倦自姬漢已來

圖7. 文選序

圖8. 陰陽雜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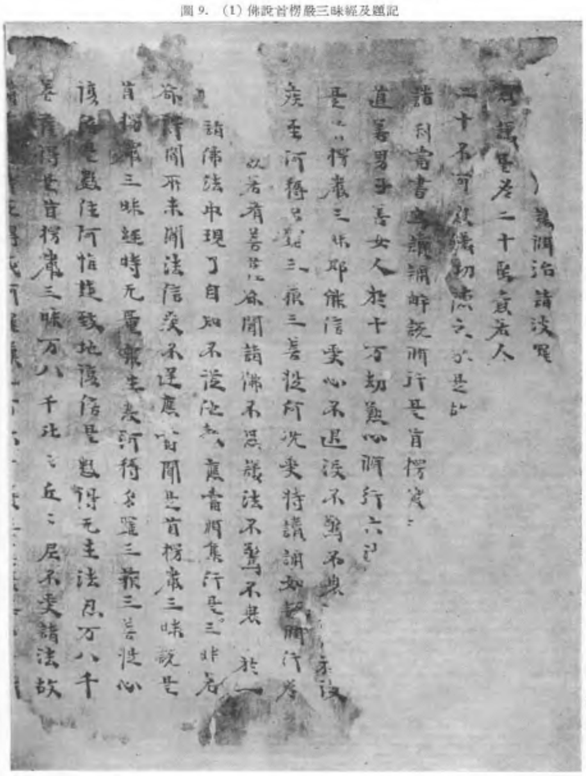
正面



背面

圖版五、圖8 古籍寫本

圖 9. (1) 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及題記



）調治諸法眼
[illegible]護[illegible]是名二十[illegible]寶若人
二十不可思議功德亦如是故
諸刹當書寫讀誦解說所行是首楞嚴
道善男子善女人於十方劫無心所行六[illegible]
是首楞嚴三昧耶能信受心不退沒不驚不畏
疾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況受持讀誦如說所行者 亦說
以若有菩薩從聲聞諸佛不思議法不驚不畏 於一
諸佛法中現了自知不從他知 應當得集行是三昧者
命時聞所未聞法信樂不退應當聞是首楞嚴三昧 說是
首楞嚴三昧經時无量衆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復有無數住阿惟越致地復得是數得无生法忍 万八千
菩薩得是首楞嚴三昧 万八千比丘比丘尼不受諸法故

圖 9. (2) 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及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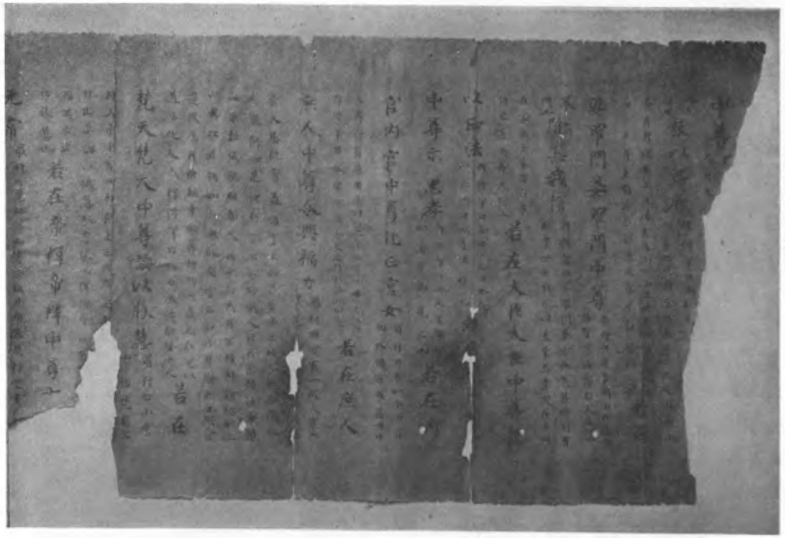


圖10 （一）維摩詰所說經註方便品第二



圖10 （2）維摩詰所說經注方便品第二


比丘尼僧願普為一切敬造經卷
延昌十七年丁酉歲二月八日比丘尼僧願稽首歸命常住三
寶僧願先因不幸生稟女穢父母愛恰令使入道雖豫法
侶三業無攝夙宵驚懼恐命空過寢寐思省沐浴
受懷遂割減衣鉢之分用寫涅槃一部熏讀誦者發
涅槃之樂乳觀者消三塗之苦復以斯福於現身康
強遠離衰禍七祖五親存亡眷識超昇慈宮誕生養界

圖11　比丘尼僧寫涅槃經題記

圖版一二、圖12—13 古籍寫本題記



圖12 為開元皇帝祈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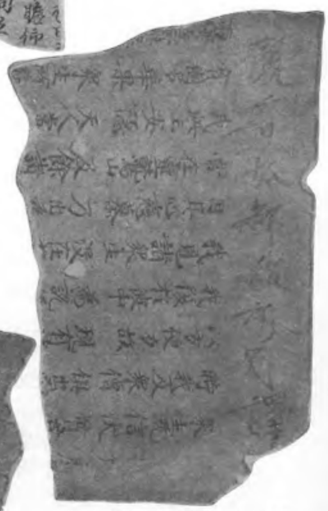


圖13 正面觀音奴別譯文題識



圖13 背面觀音奴別譯文題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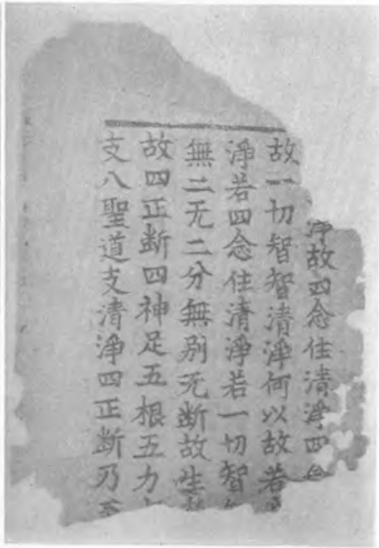
實了知一切有情諸根勝劣是為菩
薩摩訶薩常應圓滿根勝劣智世尊
云何菩薩摩訶薩常應圓滿嚴淨佛
土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以無所得而
為方便嚴淨一切有情心行無所執
著是為菩薩摩訶薩常應圓滿嚴淨
佛土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常應圓
滿如幻等持數入諸定善現若菩薩
摩訶薩住此等持雖能成辦一切事
業而心於法都無動轉又修等持極
成熟故不作加行能數現前是為菩
薩摩訶薩常應圓滿如幻等持數入
諸定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常應圓
滿隨諸有情善根應熟故入諸有自
現化生善現若菩薩摩訶薩為欲成
熟諸有情類殊勝善根隨其所宜故
入諸有而現受生是為菩薩摩訶薩
隨諸有情善根應熟故入諸有自現
化生善現當知諸菩薩摩訶薩住第
九地時於此四法常應圓滿世尊云
何菩薩摩訶薩常應圓滿攝受無邊
處所大願隨有所願皆令證得善現
若菩薩摩訶薩已修六種波羅蜜多

圖14 漢文佛經印本

圖 15. 16. 漢文佛經印本



二分無別无斷故生者清淨
處九次第定十遍處清淨
次第定十遍處清淨故一
淨何以故若生者清淨若
次第定十遍處清淨若一
二无二分無別无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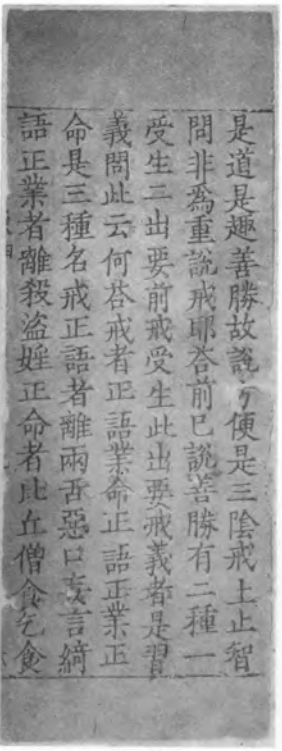


淨故四念住清淨四
故一切智智清淨何以故若
淨若四念住清淨若一切智
無二无二分無別无斷故生
故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
支八聖道支清淨四正斷乃

圖17 漢文佛經印本背面寫古維文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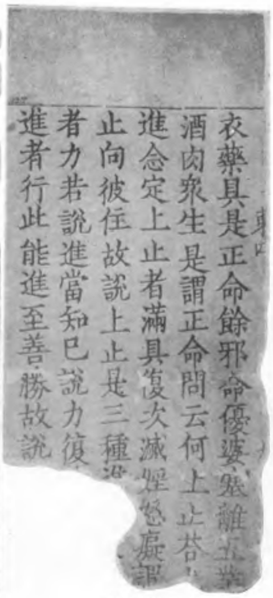
是道是趣善勝故說方便是三陰戒上止智
問非爲重說戒耶答前已說善勝有二種一
受生二出要前戒受生此出要戒義者是習
義問此云何答戒者正語業命正語正業正
命是三種名戒正語者離兩舌惡口妄言綺
語正業者離殺盜婬正命者比丘僧食乞食

正 面

圖18 漢文佛經印本背面寫古蒙文



背 面



衣藥具是正命餘邪命優婆塞離五業
酒肉衆生是謂正命問云何上止荅
進念定上止者滿具復次滅婬怒癡謂
止向彼住故說上止是三種…
者力若說進當知已說力復
進者行此能進至善勝故說

正 面

圖19 漢文佛經印本 背面寫古維文


是沒溺有
方便於諸善
還沒溺水是
云何人出水遍
水彼有信於善
意於諸不善法
上不復沒溺於

正面



背面



圖20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拓本



圖21 白雀元年物品清單



圖22 白雀元年物品清單

圖版一九、 圖23 古文書寫本

圖23 □露二年殘牒背面寫張仁孚造戶籍



正面

背面



圖24 安末叔等納錢状





圖25 （1）—（2）西州徵物殘牒





圖26（1）—（2）西州徵物殘牒



圖27 開元十三年徵物殘牒



圖28 張元璋殘牒



圖29 張元璋殘牒


府司阿梁前件萄為男先安西鎮家無手力去春租
与彼城人卜安寶佃准契合依時覆蓋如法其人至今
不共覆蓋今見寒凍婦人既被下脫情將不伏請乞商
量處分謹辭

圖30 府司阿梁狀詞並批



高昌縣　實得
合當得夫總廿四人
二人　破除見在
一人　逃走　索秃子　一十二人備雇馱見到
一十一人見在到

圖31　高昌縣徵伕殘狀



史

六月八日受即日行判

使

錄事參軍 自判

書虞候司請六月料紙事

圖32 （1）虞候司及法曹司請料紙牒


法曹
黃紙拾伍張
右請上件黃紙寫　勅行下諸處不
牒件狀如前謹牒
開元十六年六月　日府李義牒

圖32　（2）鷹候司及法曹司請料紙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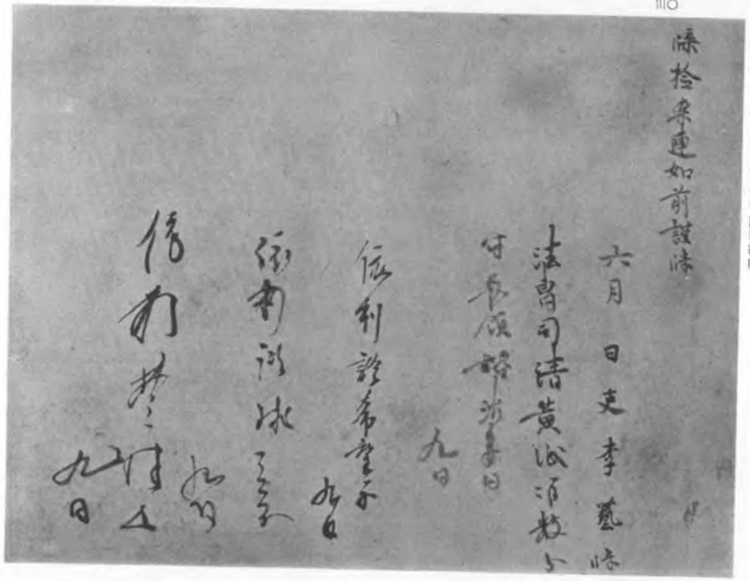

牒檢案連如前謹牒
六月　日吏李藝牒
法曹司請黃紙

圖32　（3）廩候司及法曹司請料紙牒


開元十六年六月九日
史李藝
錄事參軍　沙安
史
六月九日受，即日行判

圖32 （4）虞候司及法曹司請料紙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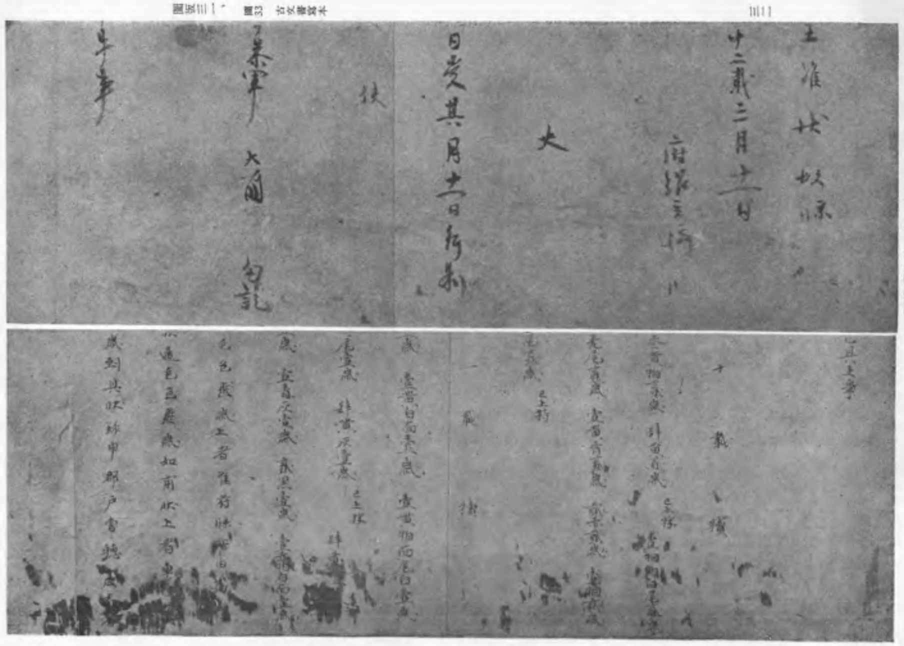


圖33 (1)—(4) 天山縣申車坊新生犢殘牒



圖版三十一　圖33　古文書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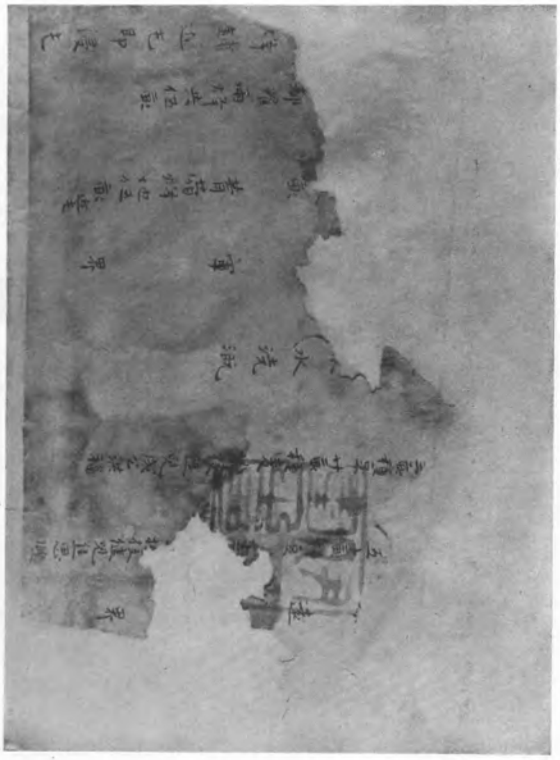


圖34　伊吾軍屯田殘籍

圖35 朝請大夫守伊州刺使殘紙





圖36 追捉逃番兵殘牒



圖37　唐西州浮逃戶殘籍趙仕行戶



圖38　唐西州浮逃戶殘籍曹大仁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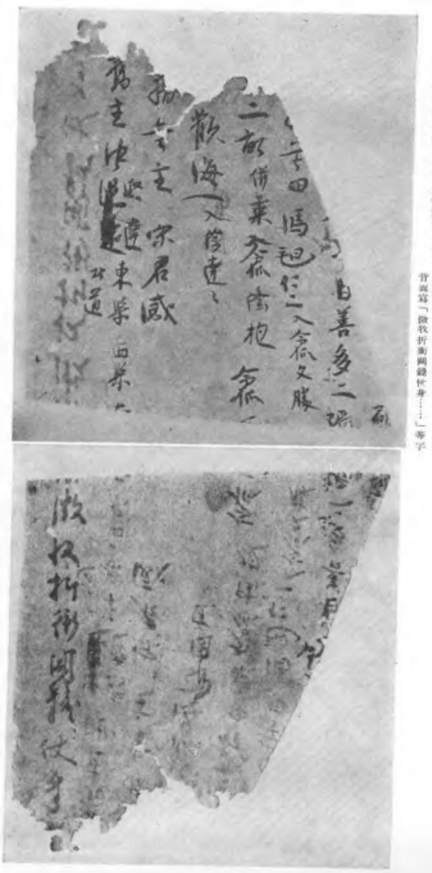


圖39 唐西州浮逃戶殘籍 馮包仁戶、兩面寫 背面寫「微牧折衝關錄仗身……」等字



正

圖40 唐西州浮逃戶殘籍 王才緒等戶 背面寫麴才口殘狀



背

圖40 唐西州浮逃戶殘籍 王才緒等戶 背面寫麴才口殘狀

圖41　唐西州浮逃戶殘籍張衆漢戶、正面寫仗身錢歷



正



背

圖版四〇、　圖41　古文書寫本



圖42 唐西州浮逃戶殘籍 范述等戶、附一件圖43



圖43



圖44　山府分配地子殘牒



圖45　張奉先殘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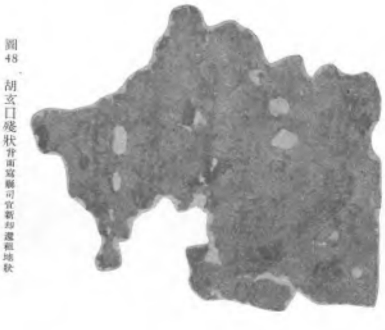


圖46 張孝威等殘牒



圖47 女婦才子還麥殘牒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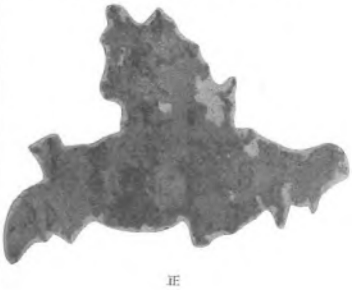


背



圖48 胡玄□殘狀背面寫縣司官劉汾還租地狀

圖49 胡玄□殘狀背面寫關司宜新印還租地狀



正



背

圖50 兵曹殘狀兩面寫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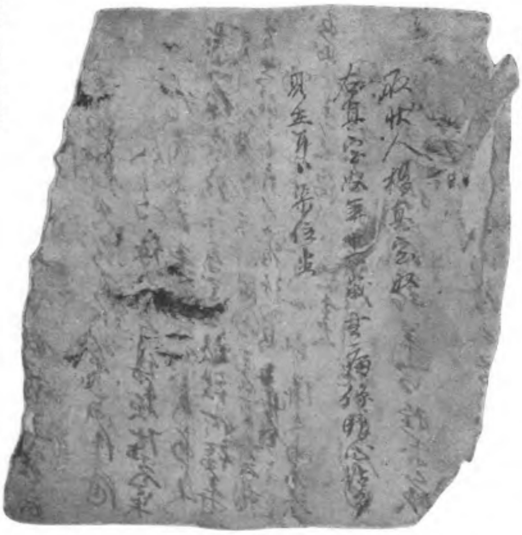
背

圖51 楊眞寶奴殘狀



正

圖51 楊眞寶奴癡狀



背



圖52 居行啥三批示

圖53 丁丑社條章殘紙





圖54 至元三年文書殘片

圖版五二・ 圖55—57 附錢幣

圖56 古錢幣西域銀錢


正


背


正拓


背拓

圖55 古錢幣開元通寶銅錢


正


背


正拓


背拓

圖57 古錢幣高昌吉利銅錢


正


背


正拓


背拓

圖58 至元通行寶鈔



圖59　寧朔將軍鮑斌造寺碑拓本



碑　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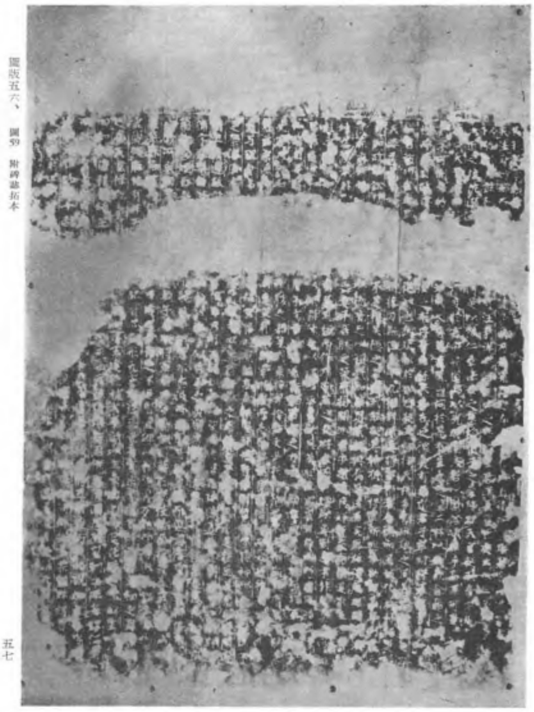
圖版五五、 圖59 附碑誌拓本

圖59 寧朔將軍鮑棫造寺碑拓本



碑 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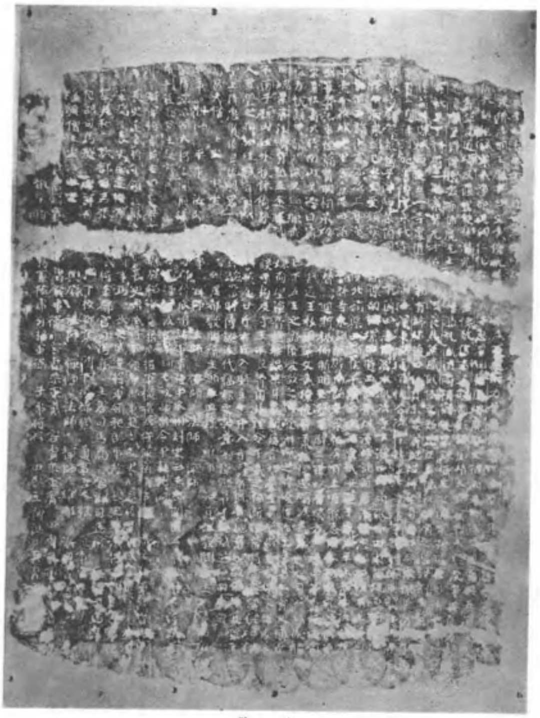
圖59 寧朔將軍鲍贇造寺碑舊拓本



碑陽

圖版五七、 圖59 附碑陰拓本

圖59 寧朔將軍物斌造寺碑舊拓本



碑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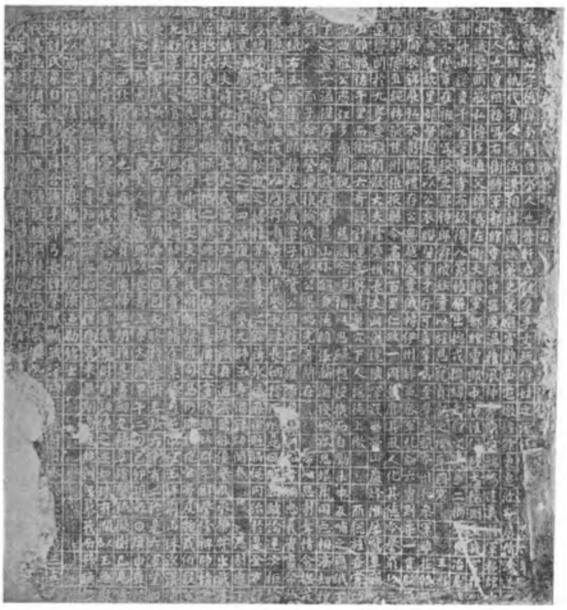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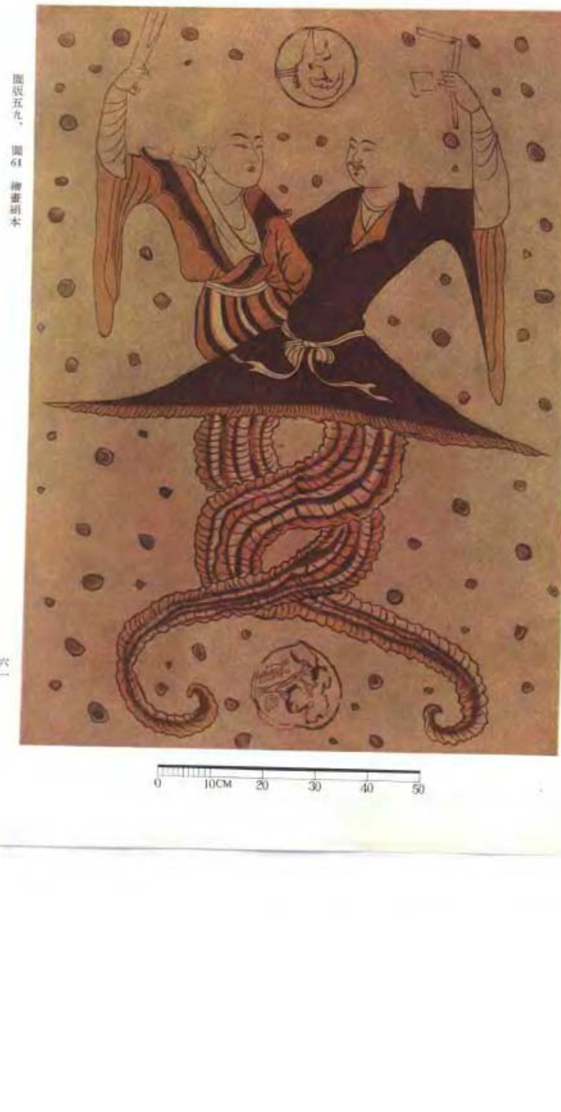


圖60 張懷寂墓誌銘拓本

圖61　絹畫伏羲女媧神像圖



圖版五九、圖61　繪畫絹本

圖版六〇、圖62 繪畫摹本



圖62 絹畫佛教故事殘片

圖63　紙本素描圖案殘片





圖64 紙本素描圖案殘片



正 背

圖65 紙本素描圖案殘片



圖66 壁畫千佛坐像殘片

圖版六四、 圖67 壁畫



圖67 壁畫千佛坐像殘片



圖68 壁畫比丘像頭部殘片

圖版六六、 圖69 壁畫



圖69 壁畫立像殘片

圖70　壁畫佛教故事殘片





圖71 壁畫佛教故事殘片



圖72 壁畫佛塔殘片

圖版七〇、圖73 壁畫



圖73 藻井圖案殘片



圖74 壁畫邊飾殘片

圖版七二、 圖75—77 塑像



圖75、76、77 唐俑立像殘件 75 泥塑武士俑 76、77木製女俑

圖78（1）—（8）古維吾爾文寫本



（1）

圖版七四、 圖78 附錄 古維文寫本



(2)

圖版七五。 圖78 附錄 古維文寫本



(3)

圖版七六、　圖78　附錄　古維文寫本



（4）

圖版七七、 圖78 附錄 古維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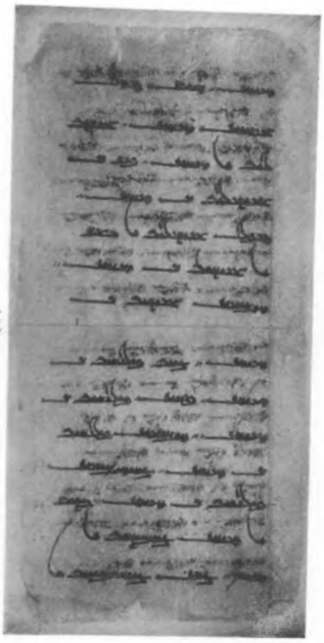
（5）

圖版七八、 圖78 附錄 古維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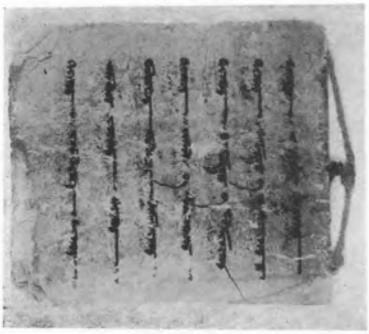
（9）

圖版七九、 圖78 附錄 古維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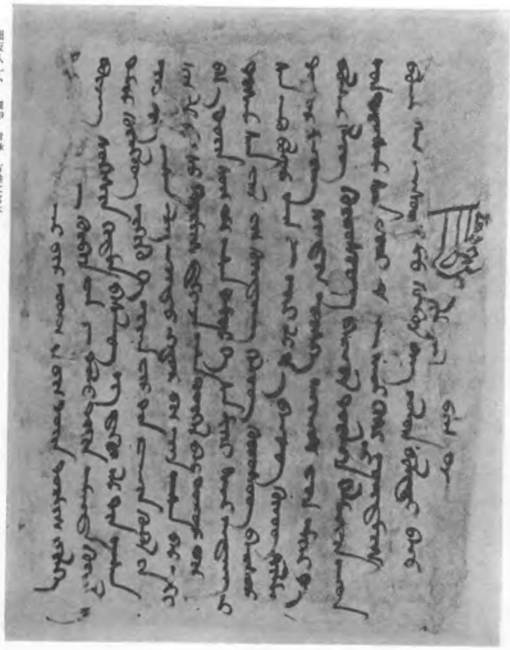
（7）

圖版八〇、 圖78 附錄 古維文寫本



（8）

圖79 古維吾爾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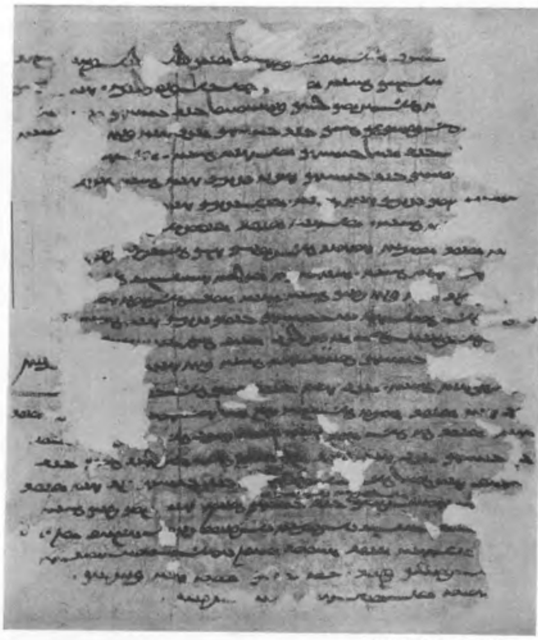


圖80 古維吾爾文寫本



圖81　正面古維吾爾文寫本

圖版八四、 圖81 附錄 古維文寫本



圖81 背面古維吾爾文寫本

圖82 古維吾爾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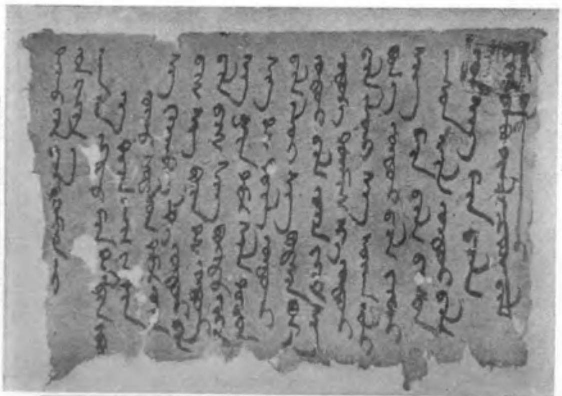


圖83 古維吾爾文寫本



圖版八五、 圖82—83 附錄 古維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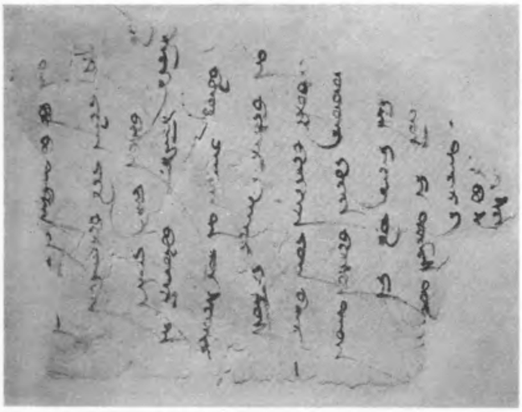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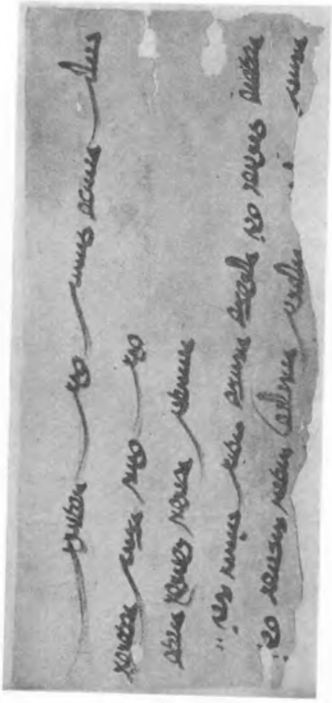


圖84 古維吾爾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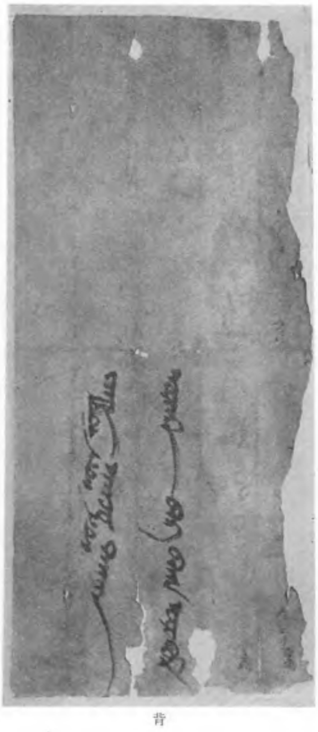
圖85 古維吾爾文寫本

圖86 古維吾爾文寫本



正

圖86 古維吾爾文寫本



背

圖版八九、圖87 附錄 古維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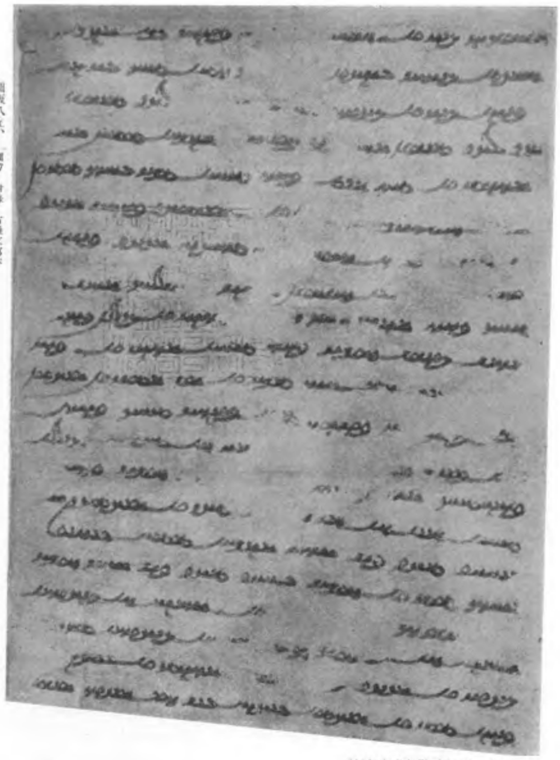


圖87 （一）古維吾爾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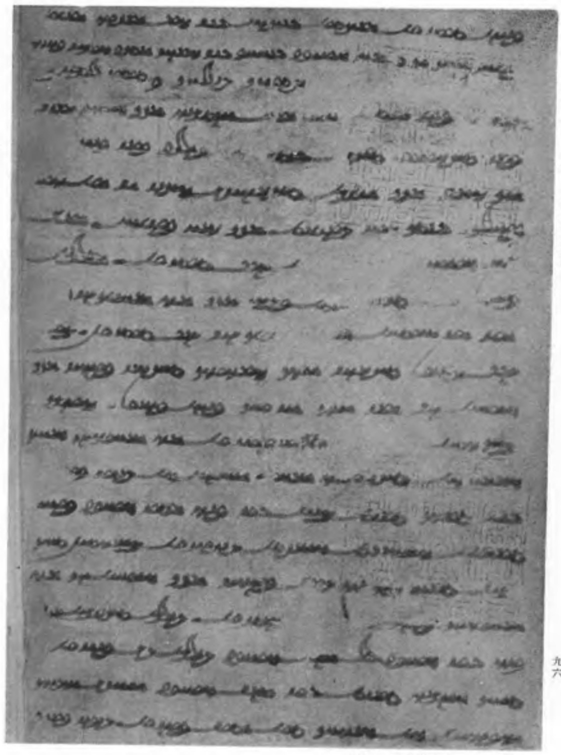


圖87 (2)古維吾爾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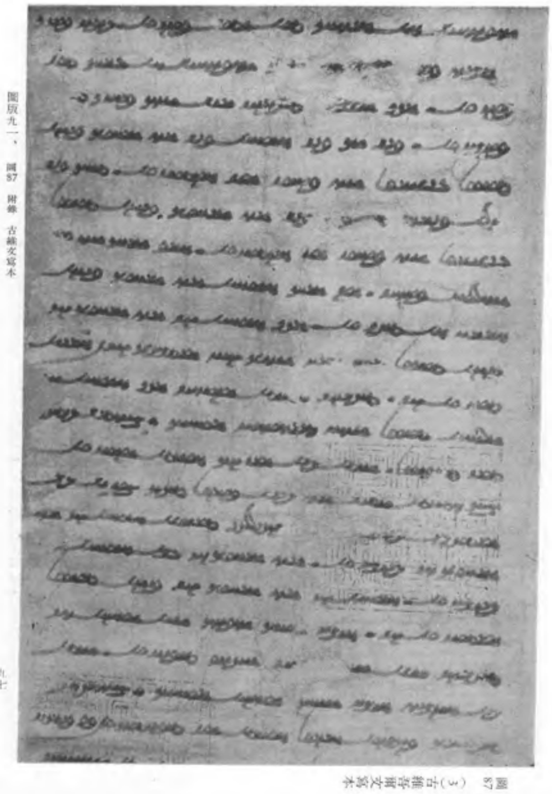


圖87 （3）古維吾爾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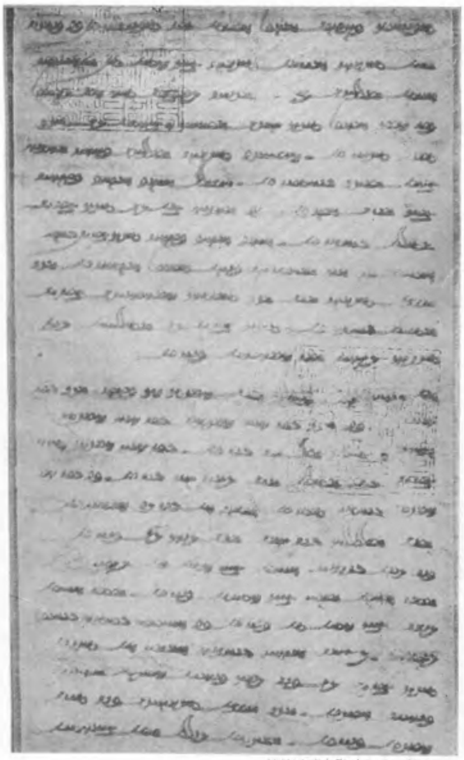


圖87 （4）古維吾爾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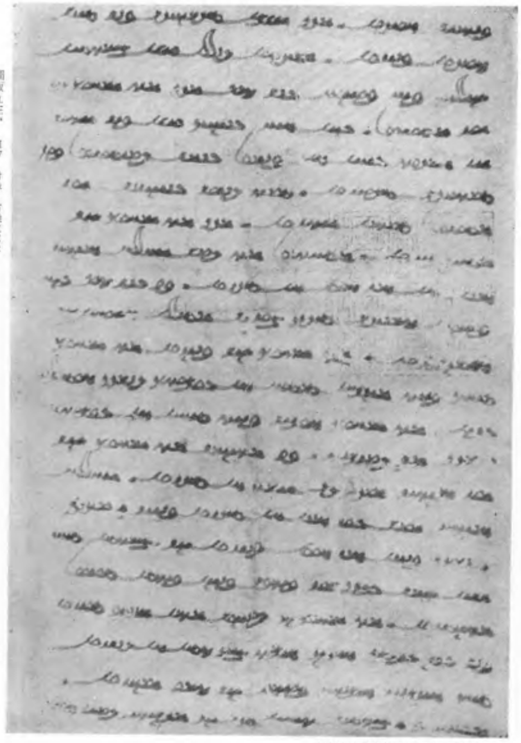


圖87（5）古維吾爾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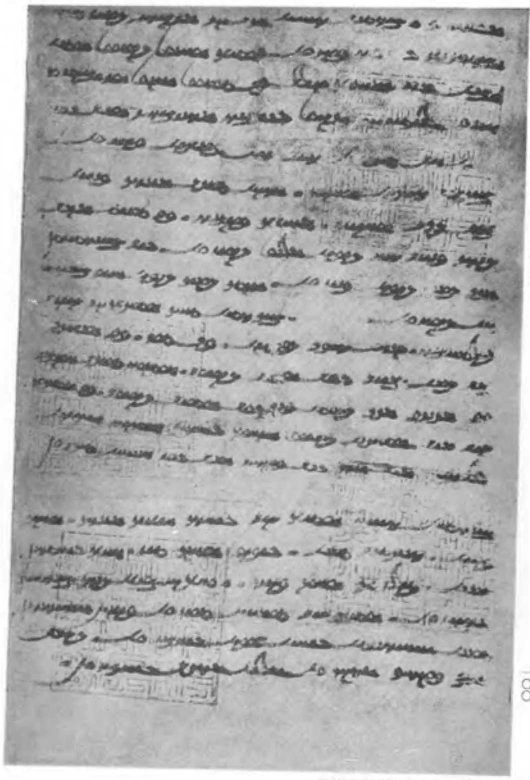


圖87 (6)古維吾爾文寫本



圖88 （一）古維吾爾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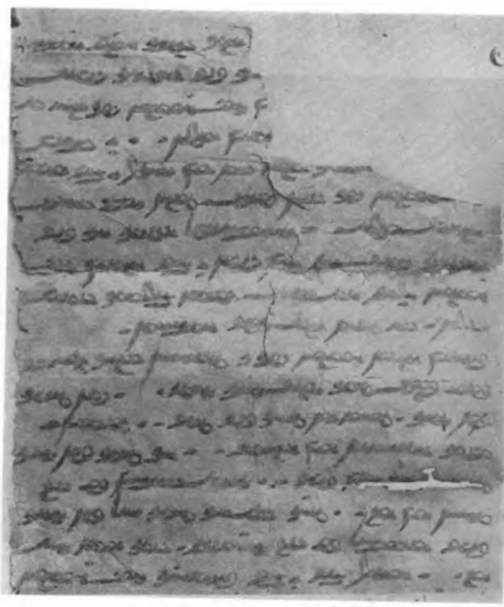


圖88 (2) 古維吾爾文寫本

圖版九七、　圖88　附錄　古維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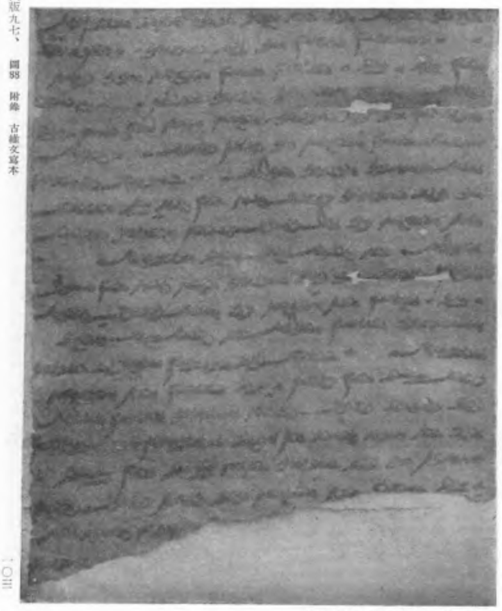


圖88　（3）古維吾爾文寫本

圖89 古維吾爾文寫本



正



背

圖90 古維吾爾文寫本



正



背

圖版九九、 圖90 附錄 古維文寫本

圖91 古維吾爾文寫本



正



背



正

圖92 古維吾爾文寫本 正面寫漢文佛經

圖92 古維吾爾文寫本



背

圖93 古維吾爾文寫本 正面寫漢文佛經



正



背

圖版一〇三、 圖93 附錄 古維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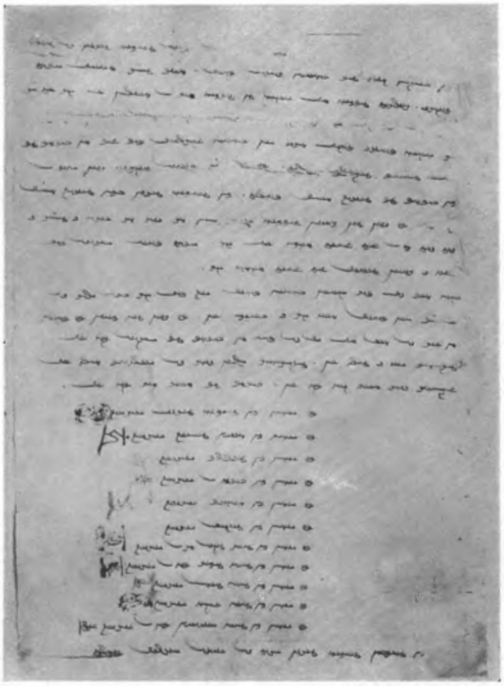


圖94 古維吾爾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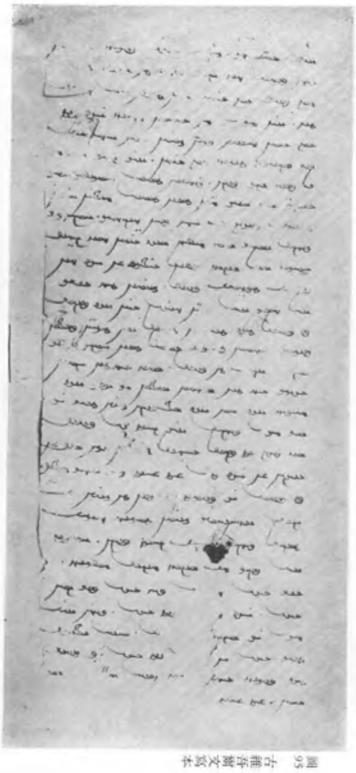


圖95 古維吾爾文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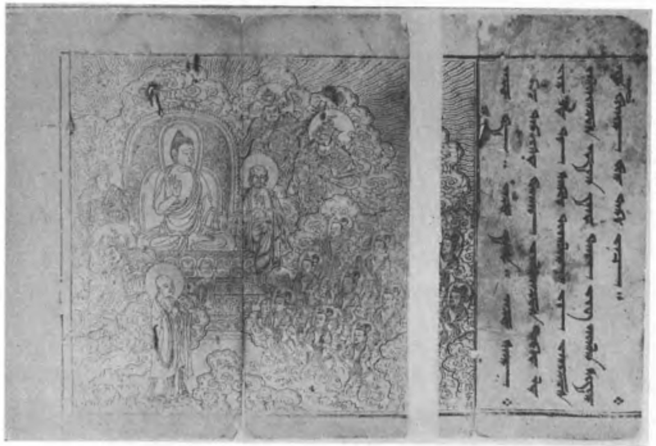


圖96 （1）古維吾爾文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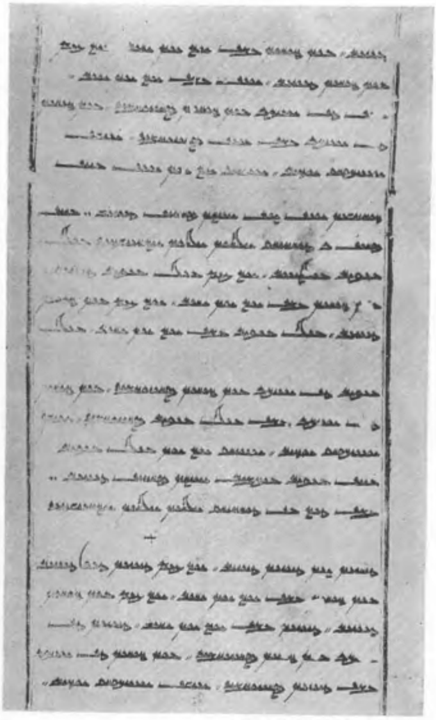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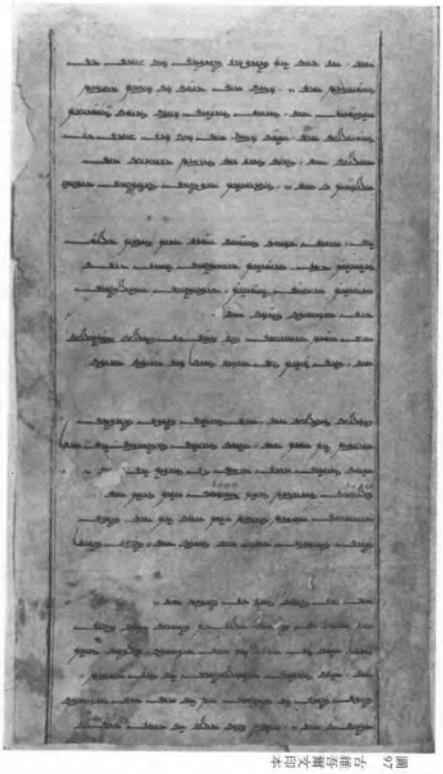


圖96 (2)古維吾爾文印本



圖版一〇八、 圖97 附錄 古維文印本



圖98 古維吾爾文印本

圖99 古維吾爾文拓本



圖版一一〇、 圖99 附錄 古維文拓本



圖100 古維吾爾文拓本



圖101 古維吾爾文壁畫題字



圖102 古維吾爾文壁畫題字



圖103 古維吾爾文壁畫題字



圖104 古維吾爾文壁畫題字



圖105 古維吾爾文壁畫題字



圖106 古維吾爾文壁畫題字

圖107 古維吾爾文牘畫題字





圖108 古維吾爾文壁畫題字



圖109 古維吾爾文壁畫題字



圖110 古維吾爾文壁畫題字